

关于抗击疫情税费支持政策汇编（湖北版）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更新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

目 录

一、实施税收优惠类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1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2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4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5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2 号）	5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具体范围的函（发改办财金〔2020〕145 号）	6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	7
8.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 号）	9
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4 号）	10
10. 《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解读	14
1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 号）	16

二、优化征管纳税服务类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	21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	23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解读	26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	32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28号）	36
6. “非接触式”网上办税清单及问题解答	40
7.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延长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通告	56
8.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关于湖北省纳税人办理发票寄递业务暂免邮费的通告	57

三、权威解答

（一）总局发布

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64
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67
3. 关于支持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问题解答	81
4. 税收优惠硬举措 助力防疫阻击战	89
5. 抗击疫情同聚力 落实优惠促发展	111
6. 防控疫情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第一期）	137
7. 防控疫情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第二期）	154

8. 防控疫情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第三期）	162
9. 防控疫情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第四期）	175
10. 防控疫情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第五期）	191
11. 防控疫情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第六期）	202

（二）省局发布

1. 湖北省税务局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货物劳务税涉税业务 问答	212
2. 湖北省关于抗击疫情助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 42 个税费政策要点	225
3. 湖北省关于抗击疫情的税费政策答疑 60 问	245

一、实施税收优惠类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等有关规定,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现公告如下: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四、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2 号

为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上述期货交易中实际交割的货物，如果发生进口或者出口的，统一按照现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执行。非保税货物发生的期货实物交割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具体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4〕244 号）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8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提供疫情防控
重点保障物资具体范围的函
发改办财金〔2020〕145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相关要求，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工作安排，我委确定了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中生活物资和部分医疗应急物资的具体范围清单（见附件）。该清单将视疫情防控需要予以动态调整。

特此函告。

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清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清单

一、医疗应急物资

1、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隔离面罩、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相关医疗器械、酒精和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

2、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

3、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的通信设备。

二、生活物资

1、帐篷、棉被、棉大衣、折叠床等救灾物资。

2、疫情防控期间市场需要重点保供的粮食、食用油、食盐、糖，以及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方便和速冻食品等重要生活必需品。

3、蔬菜种苗、仔畜雏禽及种畜禽、水产种苗、饲料、化肥、种子、农药等农用物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二、自 2020 年 2 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五、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六、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确保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2020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 4%，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七、各省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省可根据减免情况，合理调整 2020 年基金收入预算。

各省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兑现减免政策。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办法于 3 月 5 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

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0 日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医保发〔2020〕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二、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 6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 6 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确保待遇支付，实施减征和缓缴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

人缴费的义务，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

四、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做好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管控制度运行风险，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统筹地区自行解决。各省可根据减征情况，合理调整 2020 年基金预算。

五、已经实施阶段性降低单位费率等援企政策的省可继续执行，也可按照本指导意见精神指导统筹地区调整政策。已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单位费率的统筹地区，不得同时执行减半征收措施。

各省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分类指导统筹地区做好相关工作。决定实施减征政策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方案于 3 月 5 日前报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同，切实履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医疗保障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1 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财税支持政策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0〕4 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细化工作举措，严明工作纪律，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项财税支持政策落地落实。

2020 年 2 月 2 日

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

一、全面落实相关税收政策

（一）助力物资供应保障

1. 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的各项政策，突出抓好增值税留抵退税和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的落地落实，抓好医药、医疗、医用物资，蔬菜等农产品，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增值税减免税政策落实。

2. 全面落实《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对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3. 对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各社区（村）用于疫情防控的房产和土地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各地购买房屋、土地用于疫情防控的按规定免征契税。

4. 在疫情防控期间，免征各地经营蔬菜的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具体实施办法和执行期限由各地人民政府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确定。

（二）鼓励企业支持我省疫情防控工作

5.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包括支持疫情防控在内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至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6. 企业开展包括支持疫情防控在内的各类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依法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7. 企业实际发生的包括疫情在内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资产损失，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鼓励个人参与和支持疫情防治

8. 凡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线医务和防疫工作者，按照中央和地方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疫情防治工作特殊临时性工作补助，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9. 个人通过我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直属机构，向疫情防控工作的公益捐赠支出，捐赠额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10.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根据疫情损失情况进行合理测算后，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定额减免 2020 年度应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额。

二、支持农副产品和医护物资供给补助政策

11. 统筹现有涉农财政专项资金，加快资金拨付，支持企业及菜农加大生产，增加蔬菜供给。市县政府可通过专项资金对蔬菜生产企业、合作社和农户给予适当补贴，或对其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补助。

12. 根据蔬菜等农副产品调运量，对企业流通环节费用给予财政补助，支持流通企业加大组织供应力度。对我省从事蔬菜配送的企业，根据配送量给予财政补贴。对组织销售供应的大型超市适当给予财政补贴。

13. 省级财政在原有医药储备资金基础上，再增加资金、扩大储备，同时安排医药物资调配资金，鼓励省内各医药物资生产企业组织生产、收储、调配。坚持急事急办原则，省级统一调配医药物资，采取先行组织调配、再结算资金的方式，财政可先行办理资金支付。

14. 对生产防控医药物资的工业企业员工加班工资给予财政补贴，对企业帮助工人返岗、安全上岗体检等费用给予财政补贴。

15. 对省内防控应急物资调运车辆通行费给予减免。

三、鼓励农贸市场持续稳定经营，对农贸市场经营户摊位租金实施全额补贴

16. 以各经营户与市场开办者签订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为标准，折算日租金成本，按照市场开办者登记的每日出摊营业情况，按日计算租金补贴金额，按月向市场开办者拨付租金补贴。疫情期间，市场开办者不得向经营户收取摊位租金。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定期对市场出摊情况进行检查，由市场开办者登记每日出摊记录，确保补贴精准发放。商务部门依据登记和检查情况，定期向市场开办者拨付租金补贴。

四、鼓励推广无接触餐饮配送经营模式，对新建、改建无接触餐饮配送设施审批实行绿色通道，对无接触送餐订单配送费用进行补贴

17. 城市管理部门对新建、改建无接触餐饮配送设施审批实行绿色通道，1日内办结。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送餐平台提供的无接触送餐订单数据，按月统计，以每单1至3元标准申请财政资金进行补贴。鼓励订餐平台减免消费者无接触送餐订单配送费。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3 日印发

《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解读

解读单位：湖北省政府办公厅

2月3日，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鄂政办发〔2020〕4号，以下简称文件），从全面落实相关税收政策、支持农副产品和医护物资供给、实施农贸市场经营户摊位租金补贴、推动无接触餐饮配送行业发展等4个方面出台17条财税支持政策，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物资供应，鼓励企业支持疫情防控，支持一线抗疫医护人员，确保群众生活物资供应。

疫情当前，保障物资供应是防控疫情的基础条件。文件提出，抓好增值税留抵退税和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的落地落实，抓好医药、医疗、医用物资，蔬菜等农产品，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增值税减免税政策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免征经营蔬菜的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各社区（村）用于疫情防控的房产和土地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各地购买房屋、土地用于疫情防控的按规定免征契税。全面落实《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对捐赠用于防控疫情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一方有难，八方驰援。对支持湖北疫情防控的企业，文件明确了税收支持政策，即企业用于包括支持疫情防控在内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至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

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开展包括支持疫情防控在内的各类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依法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企业实际发生的包括疫情在内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资产损失，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对于奋战在“战疫”一线的白衣天使，文件特别提出凡是参加疫情防控第一线医务和防疫工作者，按照中央和地方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疫情防治工作特殊临时性工作补助，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通过我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直属机构，向疫情防控工作的公益捐赠支出，捐赠额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保障医护物资供应是防控疫情的关键措施。文件提出，省级财政在原有医药储备资金基础上，再增加资金、扩大储备，同时安排医药物资调配资金，鼓励省内各医药物资生产企业组织生产、收储、调配。在资金拨付时，坚持急事急办，可以采取省财政先行预付资金的办法，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在物资调配时，采取先行组织调配、再结算资金的方式，充分保障防疫工作所需。文件明确，对生产防控医药物资的工业企业员工加班工资给予财政补贴，对企业帮助工人返岗、安全上岗体检等费用给予财政补贴，对省内防控应急物资调运车辆通行费给予减免。

“战疫”关键时期，稳定农贸市场经营，确保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农副产品供应问题备受社会关注。文件提出，统筹现有涉农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及菜农加大生产，增加蔬菜供给，市县可通过专项资金对蔬菜生产企业、合作社和农户给予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补助。文件明确，对企业流通环节费用给予财政补助，从事蔬菜配送的企业，根据配送量给予财政补贴。对组织销售供应的大型超市适当给予财政补贴。

值得关注的是，文件特别提及农贸市场经营户摊位租金问题。文件提出在疫情期间，依据市场开办者提供的出摊记录登记和检查情况，商务部门定期向市场开办者拨付租金补贴。

为鼓励推广无接触餐饮配送经营模式，文件提出对新建、改建无接触餐饮配送设施审批实行绿色通道，对无接触送餐订单配送费用进行补贴。同时，鼓励各大订餐平台出台优惠政策，向消费者推广无接触订单模式。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0〕5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帮助支持全省中小微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共渡难关，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减轻企业负担

1. 降低生产成本。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 10%，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免收滞纳金。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中电度电价的 30% 给予电费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

府实际补贴额的 50%给予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3 个月房租免收、6 个月房租减半。鼓励疫情期间各类中小微企业发展载体减免承租企业租金等相关费用，对减免入驻中小微企业厂房租金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省财政按照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 50%给予补助，每个基地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经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3. 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责任单位：省国资委）

4. 降低检验检测费用。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污水处理费、环保检测费、计量器具检定费。（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

5. 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各级政府、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避免形成新的拖欠。（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审计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强化金融支持

6.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级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鼓励金融机构开通绿色通道、压缩办贷时限，加大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力度。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金融机构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2020 年，省内金融机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额不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其中

新型政银担业务贷款规模占比不低于 30%。（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再担保集团）

7. 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各级金融机构采取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对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降低 10%以上。小微企业新增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 2019 年下降不少于 1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8. 降低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服务疫情防控的相关企业免收担保费、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再担保费减半。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要积极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采取展期、续贷续保等措施。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接合作，积极争取政策支持。省财政及时补充省级再担保风险补偿基金，做好代偿补偿保障。各市、州、县政府应建立实施尽职免责机制，通过资本金注入、保费补贴、代偿补偿等方式，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应有作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北银保监局、省再担保集团，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9. 提高贷款不良率容忍度。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不良率超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且贷款规模增长的，合理确定其监管评级和绩效评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或企业，金融机构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相关逾期贷款不作逾期记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湖北银保监局、人行武汉分行）

10. 给予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支持。积极争取将我省疫情防控企业纳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并根据我省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建立省级疫情

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对纳入国家、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省级财政统筹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已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的，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未能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但在支持我省疫情防控工作中作用突出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医疗废弃物处置等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1000 万元以内），省级财政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0%给予贴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人行武汉分行）

11.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中小企业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企业由于还款困难申请展期的，可与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协商，展期 3 至 6 个月。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采取信贷支持和债券承销相结合方式，指导企业用好用足发新还旧政策，多渠道缓解企业经营困境。积极推进拟上市公司 IPO、新三板创新层企业申请精选层辅导验收工作，采取非现场等灵活高效方式进行辅导验收等相关工作。疫情期间，加快资本市场线上服务平台建设，组织辅导机构等有关各方加大企业挂牌上市线上培训力度。（责任单位：湖北证监局、湖北银保监局、人行武汉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加大财税支持

12. 加大技改支持。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扩大产能、提档升级项目，优先纳入全省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给予重点倾斜。（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13. 减免相关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按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依法免征关税。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

的，可依法提请合理调整定额。（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武汉海关）

14. 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报省级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四、加大稳岗支持

15. 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总工会）

16.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7. 返还失业保险费。企业裁员（减员）率不高于 5.5% 的，对企业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70%。对参保职工 500 人（含）以下的企业，可直接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予以返还。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当地 6 个月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8. 增加就业补贴。对春节期间（截止 2020 年 2 月 13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按 2000 元/人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 6 个月。中央出台相关支持的政策，遵照执行。

2020 年 2 月 8 日

二、优化征管纳税服务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 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20〕1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安全防护，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本着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态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特别是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对政务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地区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

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三、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并向纳税人、缴费人提示办理渠道和相关流程，积极引导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 95% 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通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要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要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疫情严重地区要提前安排好办税缴费备用场所。要充分发挥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合理调配人员尤其是党员干部充实到办税缴费服务中来，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各地税务机关要以适当方式将申报纳税期限调整等情况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如遇重要事项及时上报。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1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税收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三、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四、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

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五、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以下简称“网上”)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免)税事项申请后，经核对电子数据无误的，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结清退(免)税款或者补缴税款的备案和证明事项，可通过预约办税等方式，分时分批前往税务机关办理。

六、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经审核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

七、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

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八、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补报出口退(免)税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表单及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补报的各项资料进行复核。

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见附件)。

十一、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适用 8 号公告第三条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十二、9 号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企业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适用 9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十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纳税人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本纳税人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规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确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行业属于（请从下表勾选，只能选择其一）：

行业	选项
交通运输	
餐饮	
住宿	
旅游	——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游览景区管理	

以上声明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年 月 日

（纳税人签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解读

一、制定《公告》的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好支持新冠病

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税收政策，明确相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简便征管流程，制发本公告。

二、《公告》主要内容解读

(一)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如何办理留抵退税？

答：为优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流程，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公告》明确，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规定办理留抵退税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在抗击疫情期间，纳税人根据8号公告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以下简称“9号公告”）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政策的，是否需要办理备案手续，应该如何享受免税优惠政策？

答：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为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公告明确，纳税人按照8号公告和9号公告规定，享受增值税、消费税免税优惠的，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只需自主进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申报，并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即可。

(三)纳税人发生符合8号公告和9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行为，在开具发票时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据此，纳税人发生符合8号公告和9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行为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是可以视情况开具不同类型的普通发票。需要说明的是，纳税人开

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等注明税率或征收率栏次的普通发票时，应当在税率或征收率栏次填写“免税”字样。

纳税人发生符合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行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及时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同时，考虑到在疫情防控期间，部分纳税人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可能会遇到与接受发票方沟通不便而未能及时开具的特殊情况，《公告》中明确纳税人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随后再按规定开具对应红字发票，开具期限为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

(四) 纳税人发生符合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行为如何申报？

答：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和免税额等申报数据，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五) 纳税人发生符合 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行为如何申报？

答：纳税人发生符合 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行为，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六) 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如何处理？

答：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的按上述规定应予以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七)在抗击疫情期间，纳税人应该如何进行出口退(免)税备案及备案变更申请？

答：为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减轻纳税人负担，《公告》明确，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及备案变更。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误后，即可为纳税人办理备案或备案变更。

(八)在抗击疫情期间，纳税人应该如何申请开具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

答：为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减轻纳税人负担，《公告》明确，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即可申请开具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误后，即可为纳税人开具相关证明。

(九)在抗击疫情期间，未实施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的纳税人应该如何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

答：疫情防控期间，所有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包括四类出口企业、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等)，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即可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暂无需报送相关纸质资料。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问题，且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按规定为纳税人办理退(免)税。

(十)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采用“非接触式”方式申请出口退(免)税备案及备案变更、证明开具和退(免)税申报的，本应报送的相关纸质资料应当如何处理？

答：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非接触式”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项的，可暂不提供相关纸质资料。对于按照现行规定应报送的相关纸质资料，纳税人应妥善留存，待疫情结束后补报给税务机关，税务机关予以复核。

(十一)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证明开具、出口收汇等事项的，应当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受疫情影响，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证明开具、出口收汇等事项的，可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待收齐退(免)税凭证、相关电子信息或者收汇后，即可申报办理相关事项。

(十二)企业根据 8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享受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答：考虑到此次出台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一次性扣除政策与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政策的优惠方式一致，为便于纳税人准确理解、享受政策，降低纳税人享受优惠的成本，《公告》明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一次性扣除政策参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政策的管理规定执行，使两者的管理要求保持一致，具体为：一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二是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固定资产记账凭证、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三类资料。

企业享受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应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第 4 行“二、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填报相关情况；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在《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第 10 行“(三)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填报相关情况。

(十三)企业适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的政策时，需要注意什么？

答：根据 8 号公告的规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收入总额扣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后余额的比例，应在 50%以上。

纳税人应自行判断是否属于困难行业企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2020 年度发生亏损享受亏损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政策的，应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以下简称《声明》）。纳税人应在《声明》填入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的具体行业三项信息，并对其符合政策规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勾选的所属困难行业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十四）企业和个人如何享受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答：1. 关于企业捐赠扣除问题

企业根据 9 号公告规定享受全额税前扣除政策时，凡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的，应及时要求对方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在票据中注明相关疫情防控捐赠事项。该捐赠票据由企业妥善保管、自行留存。

凡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的，应妥善保管、自行留存对方开具的捐赠接收函。

2. 关于个人捐赠扣除问题

个人根据 9 号公告规定享受全额税前扣除政策时，应当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规定办理税前扣除。其中，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

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时，需在《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税总发〔2020〕1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产扩能

（一）不折不扣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坚决扛牢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税收政策的政治责任，对2020年2月1日和2月6日新出台涉及“六税”“两费”的十二项政策以及地方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的政策，及时优化调整信息系统，加大内部培训力度，简化办理操作程序，尽量采取网上线上方式向纳税人、缴费人开展政策宣传辅导，积极加强与发改、工信等部门沟通，确保政策简明易行好操作，让纳税人、缴费人及时全面懂政策、会申报，实现应享尽享、应享快享。对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国家实施的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也要进一步落实落细，巩固和拓展政策实施成效。

（二）编制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引。税务总局编制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便利纳税人、缴费人更好地了解掌握相关政策和征管规定。各级税务机关要对照政策指引逐项加大落实力度，确保全面精准落地。

(三)切实加强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估。通过绩效考评和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严明纪律要求，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扣。加强政策运行情况的统计核算和跟踪分析，积极研究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

二、深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明确网上办税缴费事项。税务总局梳理和发布涉税事项网上办理清单。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凡是清单之内的事项均可足不出户、网上办理，不得自行要求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或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清单列明的相关业务。

(五)拓展网上办税缴费范围。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在税务总局发布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拓展丰富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实现更多业务从办税服务厅向网上转移，进一步提高网上办理率。

(六)优化网上办税缴费平台。加强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等办税缴费平台的运行维护和应用管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优化电子税务局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接的相关应用功能，进一步方便纳税人网上办理发票业务。拓展通过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利用第三方支付渠道缴纳税费业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多的“掌上办税”便利。

(七)强化线上税费咨询服务。增强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力量配备，确保接线通畅、解答准确、服务优质。制作疫情防控税收热点问题答疑，及时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积极借助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主流直播平台等，通过视频、语音、文字等形式与纳税人、缴费人进行实时互动交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八)丰富多元化非接触办理方式。各地税务机关在拓展网上线上办税缴费服务的同时，要积极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其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不断拓宽“网上申领、邮寄配送”发票、无纸化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以及

通过传真、邮寄、电子方式送达资料等业务范围，扩大非接触办税缴费覆盖面。

三、大力优化现场办税缴费服务，营造安全高效便捷的办理环境

(九)确保安全办理。严格做好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包括自助办税终端区域)的体温检测、室内通风、卫生防疫、清洁消毒等工作，在做好一线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的同时，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纸巾、洗手液等基本防护用品。科学规划办税服务厅进出路线和功能区域设置，保持人员之间安全距离。积极争取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支持，出现紧急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对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适当方式明确告知纳税人、缴费人，确保安心放心办税缴费。

(十)加强引导办理。增强办税服务厅导税和咨询力量配置，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进一步做好对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引导服务，最大限度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理时间，确保“放心进大厅、事情快捷办”。

(十一)开辟直通办理。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税缴费绿色通道服务，第一时间为其办理税费事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稳产保供。

(十二)拓展预约办理。全面梳理分析辖区内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情况，主动问需，主动对接。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的，主动提供预约服务，合理安排办理时间。办税服务厅每天要根据人员流量情况和业务紧急程度，及时加强与纳税人、缴费人的电话、微信联系沟通，提示其错峰办理，千方百计减少人员集聚。

(十三)推行容缺办理。对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宜，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缴费人作出书面补正承诺后，可暂缓提交纸质资料，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

四、积极调整税收管理措施，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纾困解难

(十四)依法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在延长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疫情严重地区，对缴纳车辆购置税等按次申报纳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疫情原因不能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延期办理。

(十五)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务机关要依法及时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十六)切实保障发票供应。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除发生税收违法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十七)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进一步落实“无风险不检查、无批准不入户、无违法不停票”的要求，坚持以案头分析为主，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在疫情防控期间，减少或推迟直接入户检查，对需要到纳税人生产经营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的事项，可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延至疫情得到控制或结束后办理；对确需在办税服务厅实名办税的人员，通过核验登记证件、身份证件等方式进行验证，暂不要求进行“刷脸”验证；对借疫情防控之机骗取税收优惠或虚开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

(十八)依法加强权益保障。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影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税务机关依法中止审理，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

各级税务机关要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税务总局的要求和地方党委、政府的安排，在切实加强自身防控的同时，充分发挥税务部门职能作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主动优化办税缴费服务，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税务力量。上述一些临时性调整的措施实施期限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在此期间，要加强对各项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地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税务总局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
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20〕2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相关规定，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明确如下：

一、关于“非接触式”出口退（免）税业务申请

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可通过“非接触式”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证明开具和退（免）税申报事项。纳税人办理上述涉税事项时应提

交的纸质资料，已实现纸质资料影像化申报的地区，可按现行方式提交；未实现纸质资料影像化申报的地区，暂不要求纳税人提交，疫情防控结束后再行补报。对于纳税人申报中遇到的问题，各级税务机关要灵活应用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非接触式”渠道进行辅导解答。

二、关于开展“非接触式”出口退（免）税审核

疫情防控期间，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报后，仅审核电子数据，经审核电子数据无误且不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相关退（免）税事项。经审核发现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可要求纳税人通过微信、邮件等“非接触式”途径提供相关影像资料，待疑点排除后再行办理。纳税人无法通过“非接触式”途径提供影像资料，或者税务机关通过影像资料无法排除疑点的，暂不办理相关退（免）税事项，待疫情结束后按照现行规定核实处理。

三、关于开展“非接触式”调查评估

（一）对于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按照现行规定需开展调查评估的，应采用案头分析、电话约谈、函调等“非接触式”方式进行调查评估，避免采用当面约谈、实地核查等“接触式”方式。调查评估中发现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重大疑点，经“非接触式”方式调查评估可以排除疑点的，按规定办理退（免）税；经“非接触式”方式调查评估无法排除疑点的，暂不办理退（免）税。

（二）对于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按照现行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才能办理的，在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容缺办理”的原则，区分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 对于纳税人首次申报的退（免）税业务，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未超过限额的，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先行审核办理退（免）税；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超过限额的，超过限额的部分暂不办理退（免）税。

税务机关审核办理退（免）税时，对于系统提示的实地核查疑点，应在进行《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报告》相关疑点处理时，在核查结论中选择“核查通过”，核查结论说明中标识“疫情”字样。委托代办退税生产企业的实地核查比照处理。

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具体范围包括：外贸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生产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委托代办退税但未进行首次申报实地核查的生产企业；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后首次申报退（免）税。

累计申报应退（免）税额的限额标准为：外贸企业（含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自营出口业务）100 万元；生产企业 200 万元；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 100 万元。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的，根据变更后的企业类型，按上述标准确定。如遇特殊情况，省级税务机关可酌情提高限额标准，并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备案。

2. 其他按照现行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才能办理的出口退（免）税，除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以及经审核无法排除涉嫌骗税疑点的情形外，经省级税务机关同意，可以比照第 1 点规定执行。

3. 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以及经审核无法排除涉嫌骗税疑点的出口退（免）税申报，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以暂不开展实地核查，相应退（免）税暂不办理。

四、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复函工作

疫情防控期间，对于疫情防控前已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应按规定及时复函。对于疫情防控前尚未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暂停因复函开展的下户核查工作。如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按时复函的，应在规定时限内回复《延期复函说明》。

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起至疫情防控结束前，各地税务机关受疫情影响，超期办结退（免）税或逾期复函的，不作为超期办理业务。

五、关于开展“非接触式”结果反馈

疫情防控期间，税务机关应通过网上反馈的方式及时将出口退（免）税涉税事项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确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纳税人。

六、关于疫情防控结束后开展事后复核工作

税务机关应通知纳税人，在疫情结束后的第二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结束前，按照现行规定补报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及资料。

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对纳税人补报的纸质申报表及资料进行复核。发现纳税人未按规定补报，或者报送资料不符合规定的，应通知纳税人限期补正；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或者补正后的资料仍不符合规定的，按照以下要求处理：

1. 已完成备案、备案变更的，按规定撤销备案、备案变更；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尚未完成备案、备案变更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
2. 已开具证明的，按规定作废证明；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尚未开具相关证明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
3. 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未办理退（免）税和涉嫌骗取出口退（免）税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

七、关于疫情防控结束后补办核查评估手续

对因疫情影响未能进行实地核查的出口退（免）税申报业务，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应及时开展实地核查或当面约谈等调查评估工作，并根据核查和评估情况按照现行规定进行处理。纳税人按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后办理的退（免）税业务，已经按照本通知第三条规定办理退（免）税，但经实地核查后属于按规定不予办理退（免）税情形的，应追回已退（免）税款。

对受疫情影响尚未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应抓紧有序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并根据核查结果及时复函。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0 日

“非接触式”网上办税清单及问题解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税务部门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安全、高效、便利服务的同时，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税务总局共梳理了 185 个涉税缴费事项可在网上办理。并制作了“非接触式”网上办税缴费事项清单（详见附件 1）和相关问题解答（详见附件 2）。

在此基础上，税务部门还将进一步依托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不断拓宽“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更好地为纳税人、缴费人服务。

附件 1

“非接触式”网上办税缴费事项清单

序号	税务事项名称
1	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
2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3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4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5	税务登记信息变更（非“多证合一”“两证整合”纳税人）
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7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8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
9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10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11	退税商店资格信息报告
12	出口企业放弃退（免）税权报告
13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14	增值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声明
15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16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17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18	综合税源信息报告
19	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
20	增量房房源信息报告
21	水资源税税源信息报告
22	建筑业项目报告
23	注销建筑业项目报告
24	不动产项目报告
25	注销不动产项目报告
26	房地产税收一体化信息报告
27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28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29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30	税收减免备案
31	停业登记
32	复业登记
33	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
34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35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36	发票遗失、损毁报告
37	车辆生产企业报告
38	税务证件增补发
39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报告
40	发票票种核定
41	发票验（交）旧
42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及作废
43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44	增值税预缴申报
4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46	原油天然气增值税申报
47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48	航空运输企业年度清算申报
49	消费税申报
50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51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52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53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54	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55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报告

56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自行申报
57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58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59	关联业务往来年度报告申报
60	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
61	车辆购置税申报
62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申报
63	车船税申报
64	印花税申报
65	印花税票代售报告
66	委托代征证券交易印花税报告
67	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
68	烟叶税申报
69	耕地占用税申报
70	契税申报
71	资源税申报
72	水资源税申报
73	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
74	房地产项目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
75	其他情况土地增值税申报
76	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
77	环境保护税一般申报
78	环境保护税抽样测算及按次申报
79	附加税（费）申报
80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8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82	石油特别收益金申报
83	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
8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85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
86	通用申报（税及附征税费）
87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88	委托代征报告
89	房产交易申报
90	申报错误更正
91	申报作废
92	逾期申报
93	财务报表数据转换
94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准则）
95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小企业会计准则）
96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制度）
97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98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其他会计制度）
99	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
100	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
101	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信息采集
102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报告
103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104	税费缴纳
105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106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107	转开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

108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109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110	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
111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及核销办理
112	出口卷烟相关证明及免税核销办理
113	作废出口退（免）税证明
114	补办出口退（免）税证明
115	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116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117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核准
118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核准
119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120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121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122	变更税务行政许可
123	税收减免核准
124	定期定额户申请核定及调整定额
125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核定
126	误收多缴退抵税
127	入库减免退抵税
128	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129	车辆购置税退税
130	车船税退抵税
131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132	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
133	逾期增值税抵扣凭证抵扣管理

134	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
135	出口货物劳务免退税申报核准
136	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申报核准
137	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免退税申报核准
138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核准
139	购进自用货物免退税申报核准
140	出口已使用过设备免退税申报核准
141	退税代理机构结算核准
142	航天发射业务免退税申报核准
143	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核准
144	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核准
145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核准
146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
147	出口退（免）税延期申报核准
148	出口退（免）税凭证信息查询
149	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
150	出口退税资料报送与信息采集
151	纳税信用补评
152	纳税信用复评
153	延（分）期缴纳罚款申请审批
154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采集
155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变更及终止
156	涉税专业服务业务信息采集
157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
158	合并分立报告

159	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160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清税申报
161	注销税务登记
162	发票领用
163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64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165	代开发票作废
166	发票缴销
167	特别纳税调整数据采集
168	税务代保管资金收取
169	预约定价安排谈签与执行
170	纳税担保申请确认
171	复议申请管理
172	赔偿申请处理
173	税务行政补偿
174	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的相互协商程序
175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176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及终止
177	逾期抄报税远程解锁税控设备
178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预扣预缴）申报
179	个人所得税股权激励、转增股本分期纳税，股权激励、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等个人所得税备案
180	个人所得税扣缴手续费申请
181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A 表）
182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 B 表）
183	多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总年度申报（ C 表）

184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填报
185	查询本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收入纳税明细

附件 2

电子税务局“非接触式”办税缴费相关问题解答

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最大程度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国家税务总局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针对纳税人关注的网上办税重点问题，编制了《电子税务局非接触式办税相关问题解答》。纳税人可依托各省电子税务局等各类“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渠道，办理各项主要涉税事宜。

一、如何快速进入电子税务局办理涉税业务？

答：纳税人通过浏览器访问税务总局官网（www.chinatax.gov.cn）后选择自身所在省级税务局的官网链接，或者直接进入纳税人所在省级税务局官网，点击首页中的“电子税务局”即可跳转进入。使用过程中如遇问题，可直接拨打电子税务局首页下方标注的热线电话进行咨询。

一些省级税务机关还可提供手机 APP 办税、微信、公众号等其他方式的“非接触式”办税通道办理涉税业务，纳税人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

二、电子税务局主要包括哪些办税功能？

答：电子税务局主要包括“我的信息”、“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五类功能。其中：

“我的信息”用于向纳税人提供自身基本信息和账户管理。包括纳税人信息、纳税人电子资料查阅和维护、用户管理和用户登录等具体功能。

“我要办税”用于向纳税人提供涉税事项的办理。包括纳税人综合信息报告、发票使用、各税费种申报与缴纳、税收减免、证明开具、退税办理、税务行政许可、核定办理、增值税抵扣凭证管理、税务代保管资金收取、预约定价安排谈签申请、纳税信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以及法律追责与救济事项等具体功能。

“我要查询”用于向纳税人提供状态查询。包括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发票信

息、申报信息、缴款信息、欠税信息、优惠信息、定额核定、违法违规、证明信息、涉税中介机构信息、纳税信用状态、电子资料等具体功能。

“互动中心”用于税务机关同纳税人之间信息互动。纳税人可获取税务机关推送及纳税人定制的各类消息，以及涉及风险、信用、待办事项提醒信息；并实现在线预约办税和征纳交互。包括我的待办、我的提醒、预约办税、在线交互、办税评价、纳税人需求等具体功能。

“公众服务”用于向纳税人提供税务机关通知公告、咨询辅导以及公开信息查询等服务，无需注册登录即可直接使用。包括公告类，主要有政策法规通知公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告、信用级别 A 级纳税人公告、欠税公告、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公告；辅助办税类，主要有纳税人学堂、税收政策及解读、办税指南、操作规程、下载服务、热点问题、重点专题、办税地图、办税日历；公开信息查询类，主要有发票状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信用级别 A 级纳税人查询、欠税查询、证明信息查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查询等具体功能。

此外，电子税务局还提供部分一键办理入口：

“我的待办”中可获取税务机关向纳税人主动推送的消息、通知、待办事项提醒等信息。

“我要预约”中可预约线上线下办税事项。

“通知公告”中可直接查询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和社会公众发布的涉税通知、重要提醒、公告等文件、资讯等信息。

“个性服务”中可办理办税套餐等个性化办税事项、定制服务事项和创新服务事项。

三、如何查看各税费种的征期以及申报期的最新变化情况？

答：纳税人无需注册登录，可通过选择“公众服务”，进入“咨询辅导”，再选择“办税日历”，查看各税费种税款申报缴纳起止日期。部分省电子税务局还可向纳税人提供征期截止日的倒计时提醒。

四、纳税人申报若有困难，如何申请延期申报？

答：纳税人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办税”，进入“对纳税人延期申报核准”，

填写并提交《延期申报申请核准表》和《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税务机关审批完成后，纳税人即可获取审批结果信息，并查询和打印受理结果。纳税人也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查询”，进入“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查询办理进度和结果。

五、纳税人缴纳税款若有困难，如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答：纳税人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办税”，进入“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核准”，填写并提交《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审批表》和《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税务机关审批完成后，纳税人即可获取审批结果信息，并查询和打印受理结果。纳税人也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查询”，进入“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查询办理进度和结果。

六、纳税人如何申请享受税收减免优惠？

答：纳税人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办税”，进入“税收减免”，办理税收减免备案以及税收减免核准事项。税务机关办理完成后，纳税人即可获取结果信息，并查询和打印受理结果。纳税人也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查询”，进入“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查询办理进度和结果。

七、纳税人如何申请不予加收滞纳金？

答：纳税人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办税”，进入“一般退（抵）税管理”，再选择“不予加收滞纳金申请”，根据系统提示，填写并提交相关信息，上传所需的资料，税务机关审核完成后，纳税人即可获取结果信息。纳税人也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查询”，进入“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查询办理进度和结果。

八、新开业纳税人哪些事项可以“非接触式”办理？

答：新开业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选择进入“新办纳税人套餐服务”，办理电子税务局注册开户、登记信息确认、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名办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发票领用等。具体办理中，纳税人可依据自身情况，按照相关提示，有选择性地完成上述等事项。

九、纳税人如何领用发票以及办理发票相关业务？

答：纳税人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办税”，进入“发票领用”，申请发票。

如需同时办理发票票种核定、最高开票限额审批等相关业务，可在电子税务局中选择对应功能办理，或直接选择“发票套餐”办理。套餐中主要包括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发票领用、发票验（交）旧、发票缴销等。纳税人提交申请，税务机关完成处理后，纳税人可获取相关回执。对于部分无法全程在线办结的事项，线下办理部分按照相关提示进行办理。

十、新开业纳税人是否能够“非接触式”领用发票？

答：新开业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选择进入“新办纳税人套餐”，填写完成相关税务信息报告后，根据系统提示，完成“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和“发票申领”等业务申请。税务机关审批完成后，即可领用发票。发票及税控设备发放可咨询当地税务机关。

十一、纳税人如何申请代开发票和作废代开发票？

答：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个体经营者）以及其他可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如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办税”，进入“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对符合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条件的单位纳税人，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办税”，进入“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具完成后电子税务局推送信息通知纳税人领取发票。若采取邮寄方式，税务机关向纳税人推送配送信息。

税务机关为纳税人代开发票后，如果纳税人发生销货退回或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作废代开发票的，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办税”，进入“代开发票作废”，提交作废代开发票申请及相关附报资料，待税务机关审核完成后即可作废。

十二、如何进行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缴税？

答：纳税人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办税”，进入“税费申报及缴纳”，再选择“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完成增值税和附加税费申报缴税。如涉及增值税、消费税、附加税（费）、文化事业建设费等多个税费种申报和税款缴纳，可选择进入“主附税联合申报缴纳套餐”，完成增值税申报、消费税申报、附加税（费）

申报、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以及相应的税（费）款缴纳。

十三、如何进行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缴税？

答：纳税人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办税”，进入“税费申报及缴纳”，再选择“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完成消费税和附加税费申报缴税。

十四、如何进行车辆购置税申报缴税？

答：纳税人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办税”，进入“税费申报及缴纳”，再选择“其他申报”，进入“车购税申报”，完成一般车辆购置税申报及缴款业务。

十五、如何办理网签三方协议？

答：纳税人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办税”，进入“综合信息报告”，再选择“制度信息报告”，进入“网签三方协议”，填写并提交相关开户行信息及纳税人信息。纳税人根据提示信息，联系开户银行完成后续业务办理。目前部分开户银行可全程完成三方协议网签。

十六、纳税人如何变更税务登记信息？

答：纳税人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办税”，依据纳税人类别，对应进入“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或者“税务登记信息变更”，填写并提交《变更税务登记表》及相关附报资料，即可完成税务登记信息的变更。

十七、纳税人如何申请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答：纳税人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办税”，进入“综合信息报告”，再选择“资格信息报告”，进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填写并提交《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完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业务办理。纳税人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的信息”，进入“纳税人信息”，查看已生效的资格信息。

十八、纳税人如何申请办理注销？

答：纳税人可通过登录电子税务局，选择进入“清税注销税（费）申报及缴纳套餐”，根据纳税人类型，分别完成“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企业所得税申报”、“其他申报”、“综合申报”、“财务报表报送”及“税费缴纳”等业务的办理，其中“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仅针对除分支机构以外的已认定企业所得税税种的纳税人办理，其他类型

纳税人无需办理。

十九、需注销的纳税人如何处理注销所属期应申报税（费）种的申报及税款缴纳？

答：无未结欠税及罚款、无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可通过登录各省电子税务局，选择进入“清税注销税（费）申报及缴纳套餐”，办理当期[注销当月（季、年）的上一所属期，且注销申请日期在上期申报的征期内]，以及注销所属期[注销当月（季、年）的所属期]应申报税（费）种的申报及税款缴纳；同时，对已认定企业所得税税种的纳税人，除分支机构外，还可完成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

二十、纳税人如需调整定期定额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如需调整定期定额，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办税”，进入“定期定额户申请核定及调整定额”，填写并提交《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审批表》及相关附报资料。税务机关审批完成后，纳税人即可获取审批结果信息，并在电子税务局查看和打印受理结果。

二十一、纳税人如何申请退税？

答：纳税人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办税”，进入“一般退（抵）税管理”，填写并提交《退（抵）税申请表》。税务机关审批完成后，纳税人即可获取审批结果信息。纳税人也可登录后通过选择电子税务局“我要查询”，进入“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查询办理进度和结果。

纳税人可申请的退税主要包括：误收多缴退抵税，入库减免退抵税，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车辆购置税退税，车船税退抵税，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以及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等。

二十二、纳税人如需开具涉税证明如何处理？

答：需要开具涉税证明的纳税人，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办税”，进入“证明开具”，申请开具涉税证明。

纳税人可开具的涉税证明主要包括：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转开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出口退（免）税相关证

明等。

二十三、税务代理机构如何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和资料？

答：税务代理机构可通过登录电子税务局，选择进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套餐”，向税务机关报送机构、人员、委托协议等信息。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套餐包括：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及终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采集；涉税专业服务业务信息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变更及终止等。

二十四、如何通过电子税务局与税务机关进行交互？

答：纳税人可登录后通过选择“互动中心”，进入“在线交互”，同税务机关进行实时在线交互。

二十五、如何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预约办税？

答：纳税人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预约”，或登录后通过选择“互动中心”并进入“预约办税”，进行预约办税。具体分为线下预约及线上预约。线下预约用于办税服务厅预约办税，服务事项类型包括税政政策咨询、业务办理辅导、预约排队服务等，纳税人可根据预约事项选择预约地点、预约时间等；线上预约用于电子税务局预约办税，服务事项类型包括在线辅导、在线座谈、在线约谈、在线培训等。部分省电子税务局还可查看各办税服务厅实际排队情况。

二十六、如何通过电子税务局获取税务机关的各类通知公告？

答：纳税人无需注册登录，可通过选择“公众服务”，进入“通知公告”，获取税务机关发布的各类通知公告。

电子税务局提供的通知公告主要包括政策法规通知公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告、信用级别 A 级纳税人公告以及欠税公告等。

二十七、如何通过电子税务局查看税务机关发布的线上培训？

答：纳税人无需注册登录，可通过选择“公众服务”，进入“咨询辅导”，再选择“纳税人学堂”，查看税务机关发布的线上培训计划。纳税人可在此功能下设置开课提醒，及时参与线上培训。

二十八、如何通过电子税务局查看涉税政策及解读文件？

答：纳税人无需注册登录，可通过选择“公众服务”，进入“咨询辅导”，再选择“税收政策及解读”，查看税务机关各类涉税政策及解读文件。

二十九、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中如找不到所需业务功能或不熟悉具体操作，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无需注册登录，可通过选择“公众服务”，进入“咨询辅导”，再选择“操作规程”，查看各省电子税务局所提供的各类具体业务功能及操作流程。

三十、如何查看疫情防控期间税务相关的热点问题？

答：纳税人无需注册登录，可通过选择“公众服务”，进入“咨询辅导”，再选择“热点问题”，查看当前税务相关的热点问题。部分省电子税务局向纳税人提供全文模糊查询检索功能，可便捷获取想要了解的热点问题。

三十一、纳税人如何通过电子税务局上传、下载、打印自身的各类电子资料？

答：纳税人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的信息”，进入“电子资料”，随时查阅、下载、打印自身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产生的相关电子资料。纳税人在办理涉税业务过程中，如需上传附报资料，电子税务局会智能关联纳税人过去已经提交或产生的电子资料，提示在电子资料库中已有的资料供纳税人选择；同时，对于需补充的电子资料，提供资料上传功能。

三十二、纳税人不去办税服务厅如何查询所申请的涉税事项的办理进度？

答：纳税人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查询”，进入“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进行办税进度及结果查询。办税进度按状态分别显示为待提交、待受理、受理中、已退回、已作废、已完成等。其中，“待提交”表示涉税事项申请尚未提交或提交后撤回；“待受理”表示涉税事项申请已提交至税务机关，尚未受理；“受理中”表示涉税事项申请已被税务机关受理，尚未终审；“已退回”表示涉税事项申请不满足办理条件，税务机关不予受理或者退回纳税人补正资料；“已作废”表示涉税事项申请由纳税人主动作废，或由于税务机关因各种原因不能正常办结作废；“已完成”表示涉税事项申请满足办理条件，已完成办理。

三十三、纳税人不去办税服务厅如何查询发票信息？

答：纳税人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查询”，进入“发票信息查询”，选定开

具日期起止、发票种类名称等条件，对已开具的发票信息进行查询，同时可对某一条或某几条发票信息进行导出或打印。

三十四、纳税人如何通过电子税务局查询申报明细信息？

答：纳税人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查询”，进入“申报信息查询”，选择申报日期、税款所属日期、申报表类型等条件，查询相应时间的申报信息情况。同时，可进一步点击查看该张申报表及附列资料，并可进行打印或导出。

三十五、纳税人如何通过电子税务局查看税费缴纳情况？

答：纳税人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查询”，进入“缴款信息查询”或“欠税信息查询”，输入查询条件查询到具体缴款情况或欠税情况。如有欠税情况，可通过系统提供的“欠税缴纳”链接，跳转到相应税（费）种缴纳功能模块缴纳欠税。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关于延长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通告

尊敬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为了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申报纳税的安全防护，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 号）要求以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企业复工的时间安排，经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研究决定，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在全省范围内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3 月 6 日。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进一步延期。

为最大限度降低疫情传播风险，请广大纳税人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优先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hubei.chinatax.gov.cn>)、手机 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申报纳税事宜。

请广大纳税人合理安排时间，错峰办理申报纳税。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关于湖北省纳税人办理发票寄递业务暂免邮费的通告

尊敬的纳税人：

您好！

为全力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决定，为全省纳税人提供网上申领、免费寄递发票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 0:00 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24:00 止，湖北省纳税人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hubei.chinatax.gov.cn>，以下简称湖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发票申请领用、邮政寄递业务，免收邮寄费用。

二、湖北省所有种类发票的申请领用、邮政寄递业务，均可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三、网上申请领用、邮政寄递发票业务办理操作指南，见附件。

温馨提示： 为最大限度降低疫情传播风险，请广大纳税人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优先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事宜。

附件：网上申请领用、邮政寄递发票业务办理操作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2020 年 2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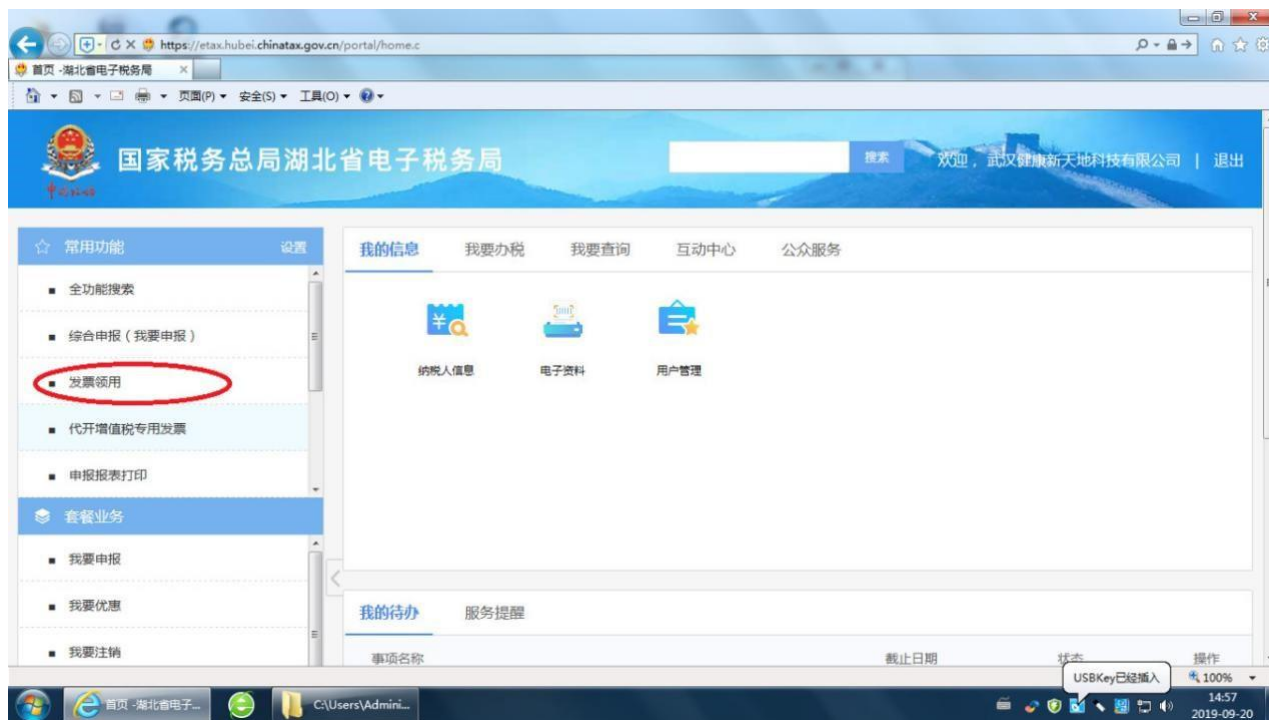
附件

网上申请领用、邮政寄递发票业务办理操作指南

第一步： 登录湖北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发票”模块， 如下图所示：



第二步： 点击“我要发票”后，进入我要发票页面，选择“发票领用”。



第三步：点击“领用发票”，进入资格校验页面，如下图所示：

1

2

3

开始填写领用表选择领用方式确认并提交结束

重要信息

展开

您需要扫描的项目：

重新扫描

检测内容	检测类型	检测结果	概要信息	操作
是否持有税务机关发放的数字证书	非强制检测	通过	纳税人持有税务机关发放的税务数字证书（金税盘、税控盘、...	--
是否为报验纳税人和跨区域税源登记纳税人	强制检测	通过	纳税人不为报验纳税人和跨区域税源登记纳税人	--
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已做停供发票处理	强制检测	通过	纳税人不属于停供状态	--
纳税人状态为正常、筹建的纳税人	强制检测	通过	纳税人状态为正常、筹建	--
是否存在有效的税（费）种认定信息	强制检测	通过	存在有效税种核定信息	--
是否为报验纳税人和跨区域税源登记纳税人	强制检测	通过	不是报验纳税人或跨区域税源登记纳税人，校验通过！	--
是否存在未结案的违法违章案件	非强制检测	不通过	存在XX违法违章案件,请到主管税务机关处理	--
是否逾期未申报	非强制检测	通过	通过监控	--
是否有发票存存	非强制检测	通过	存在发票存存	--

第四步：纳税人资格校验通过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填写《发票领用表》页面，填写需要领用的发票信息。如下图所示：

1

2

3

开始填写领用表选择领用方式确认并提交结束

发票领用表

领票人：毛

信用等级：A级

是否归类为可一次领用3个月发票纳税人：是

定额发票本月累计购票金额(元)：199

领用规则

发票种类	发票种类代码	发票代码名称	单位	本次可领购最大数量	领购数量	操作
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文六联无金额限制版）	1160	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文七联电脑版	份	268	1	删除

添加行

定额发票金额合计（元）：0

如果您申请领购的发票数量超过本次领用上限，请先使用【发票验旧】模块验旧发票后，再进行发票申领。

第五步：填写《发票领用表》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选择领票方式页面，如下图所示：

1

2

3

开始填写领用表选择领用方式确认并提交结束

选择领票方式

纳税人识别号	91	纳税人名称	葛洲
选择取票方式	请选择取票方式		

1 .取票方式选择 “ 快递领取” ， 如下图所示：

选择领票方式

纳税人识别号	91	纳税人识别号	葛洲
选择取票方式	快递领取		
选择快递商家	☐ 顺丰速运 ☐ 邮政快递		

该方式下支持所有种类发票的领取。发票快递服务由中国邮政公司负责，您需要填写有效的收货地址及缴纳相应的邮寄费用，支付方式为货到付款。

2 .填写信息界面如下：

选择领票方式

纳税人识别号	91	纳税人识别号	葛洲
选择取票方式	快递领取		
选择快递商家	☐ 顺丰速运 ☒ 邮政快递		
收件人姓名	张	联系电话	131
收件地址	武汉市		
备注			

该方式下支持所有种类发票的领取。发票快递服务由中国邮政公司负责，您需要填写有效的收货地址及缴纳相应的邮寄费用，支付方式为货到付款。

第六步： 选择领票方式后， 点击下一步， 进入发票领用信息确认页面， 如下图所示
领取确认表页面：

领取确认表

发票种类	发票种类代码	发票种类代码名称	单位	本次可领购最大数量	领购数量
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文六联无金额限制版）	1160	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文七联电脑版	份	268	1
纳税人识别号	91	纳税人识别号	葛洲		
选择取票方式	快递领取				
邮寄商家	邮政快递				
收件人姓名	张	联系电话	131		
收件地址	湖北				
备注					

提交

第七步： 确认信息无误后， 点击提交， 系统提示提交成功， 如下图所示快递提交页
面：

领取确认表

发票种类	发票种类代码	发票种类代码名称	单位	本次可领购最大数量	领购数量
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文六联无金额限制版）	1160	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文七联电脑版	份	268	1
纳税人识别号	91	纳税人识别号	葛洲		
选择取票方式	快递领取				
邮寄商家	邮政快递				
收件人姓名	张	联系电话	131		
收件地址	湖北				
备注					

提示信息

操作成功。

确定

提交

第八步：提示保存成功后，点击下一步，进入提交完成页面，如下图所示：



提交完成

申请单名称	状态	操作
发票领用申请	已提交	

第九步：返回到纳税人主界面，查看待办事项。如下图所示：

业务功能

全部功能 All Functions

办税向导

信息报告 我要申报 我要优惠 我要发票 我要代开 我要注销

通知公告

待办事项 已办事项

发票领用审核 2018-10-19 发票领用审核 2018-10-19 发票领用审核 2018-10-15

常用功能

第十步：点击待办事项的发票领用审核链接，进入领用发票申请列表，查看当前领用发票进度。如下图所示：

发票申领单								
序号	申请时间	领票人	领取方式	随机码	邮寄金额（元）	运单号	状态	操作
1	2018-10-19 14:31:40	毛	快递				待审核	查看
2	2018-10-19 14:26:58	毛	快递		6.66		待审核	查看
3	2018-10-15 09:26:02	毛	快递		6.66		待审核	查看
4	2018-10-12 18:15:32	毛	快递		10	YZ009	已发货	查看 确认领取
5	2018-10-12 18:15:06	毛	快递		6.66	444006398961	已发货	查看 物流信息 确认领取
6	2018-10-12 11:48:21	毛	快递		6.66		审核未通过	查看
7	2018-10-12 11:47:55	毛	快递		6.66	444006398934	未发售	查看
8	2018-10-12 10:19:33	毛	快递		6.66	444006395182	未发售	查看
9	2018-10-11 18:13:10	毛	快递		11	249791144235	未发售	查看
10	2018-10-11 18:00:03	毛	快递		11	249790875575	未发售	查看

第十一步： 点击领用发票列表任意一行数据后操作栏中的查看， 显示该项发票申领单的详细信息。如下图所示：

领用发票详情

纳税人识别号	91[REDACTED]40L	纳税人名称	葛洲[REDACTED]公司
领票人	[REDACTED]	运单号	8000000232
邮寄金额(元)	6.66	重量(g)	10
送单编号	8000000232		
选择取票方式	快递领取		
邮寄商家	顺丰速递		
收件人姓名	[REDACTED]	联系电话	150[REDACTED]0
曾市区、县	湖北省[REDACTED]		
收件地址	湖北省[REDACTED]中心		
收件公司	湖北省[REDACTED]公司		
备注			

申请发票明细

发票种类	发票种类代码	发票种类代码名称	单位	领购数量
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文六联无金额限制版)	1160	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文七联电脑版	份	1

返回

第十二步： 点击领用发票列表操作栏中的物流信息， 可以及时查看到物流信息，如下图所示：

邮寄物流详情

快递单号249849232665

物流详情

2018-10-16 09:10:39

武汉市

在官网“运单资料&签收图”,可查看签收人信息

2018-10-16 09:10:34

武汉市

已签收,感谢使用顺丰,期待再次为您服务

2018-10-16 07:36:38

武汉市

正在派送途中,请您准备签收(派件人:徐[REDACTED]电话:13[REDACTED]1)

2018-10-16 07:36:38

武汉市

快件到达【武汉[REDACTED]营业点】

2018-10-16 02:15:55

武汉市

快件在【古田[REDACTED]营业点】已装车,准备发往下一站

2018-10-16 00:32:54

武汉市

快件到达【古田[REDACTED]营业点】

2018-10-15 23:46:22

第十三步： 纳税人收到快递后， 点击领用发票列表操作栏中的确认收货， 进行确认收货操作， 如下图所示：

发票申领单								
序号	申请时间	领票人	领取方式	随机码	邮寄金额（元）	运单号	状态	操作
1	2018-10-19 14:31:40	毛	快递				待审核	查看
2	2018-10-19 14:26:58	毛	快递		6.66		待审核	查看
3	2018-10-15 09:26:02	毛	快递		6.66		待审核	查看
4	2018-10-12 18:15:32	毛				YZ009	已发货	查看 确认领取
5	2018-10-12 18:15:06	毛					已发货	查看 物流信息 确认领取
6	2018-10-12 11:48:21	毛					审核未通过	查看
7	2018-10-12 11:47:55	毛					未发售	查看
8	2018-10-12 10:19:33	毛	快递		6.66		未发售	查看
9	2018-10-11 18:13:10	毛	快递		11		未发售	查看
10	2018-10-11 18:00:03	毛	快递		11		未发售	查看

三、权威解答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面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税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近日，财税部门联合发布系列公告，明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实施一系列聚焦疫情防控关键领域和重点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确保国家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让纳税人实实在在享受到相关税收优惠，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办税服务，是税务部门当前的首要任务。

为更好发挥税收支持疫情防控的职能作用，帮助纳税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税收政策，税务总局对新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形成了本指引，共涉及支持防护救治、支持物资供应、鼓励公益捐赠、支持复工复产四个方面 12 项政策。

一、支持防护救治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2.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支持物资供应

3.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4.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5.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6.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7.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三、鼓励公益捐赠

8.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9.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10.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1.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四、支持复工复产

1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一、支持防护救治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2.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取得单位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

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的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二、支持物资供应

3.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4.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5.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

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6.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7.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享受主体】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三、鼓励公益捐赠

8.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捐赠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9.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

染的肺炎疫情物品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10.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11.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享受主体】

防控疫情捐赠进口物资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1)《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发布)

(2)《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四、支持复工复产

1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关于支持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问题解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好支持疫情防控税收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明确相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简便征管流程。为方便纳税人、缴费人掌握政策，现就相关问题进行解答。

一、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如何办理留抵退税？

答：为优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流程，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公告》明确，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规定办理留抵退税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在抗击疫情期间，纳税人根据 8 号公告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公告”）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政策的，是否需要办理备案手续，应该如何享受免税优惠政策？

答：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为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公告明确，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规定，享受增值税、消费税免税优惠的，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只需自主进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申报，并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即可。

三、纳税人发生符合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行为，在开具发票时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据此，纳税人发生符合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行为

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是可以视情况开具不同类型的普通发票。需要说明的是，纳税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等注明税率或征收率栏次的普通发票时，应当在税率或征收率栏次填写“免税”字样。

纳税人发生符合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行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及时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同时，考虑到在疫情防控期间，部分纳税人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可能会遇到与接受发票方沟通不便而未能及时开具的特殊情况，《公告》中明确纳税人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随后再按规定开具对应红字发票，开具期限为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

四、纳税人发生符合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行为如何申报？

答：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和免税额等申报数据，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五、纳税人发生符合 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行为如何申报？

答：纳税人发生符合 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行为，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六、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如何处理？

答：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七、在抗击疫情期间，纳税人应该如何进行出口退（免）税备案及备案变更申请？

答：为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减轻纳税人负担，《公告》明确，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及备案变更。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误后，即可为纳税人办理备案或备案变更。

八、在抗击疫情期间，纳税人应该如何申请开具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

答：为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减轻纳税人负担，《公告》明确，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即可申请开具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误后，即可为纳税人开具相关

证明。

九、在抗击疫情期间，未实施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的纳税人应该如何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

答：疫情防控期间，所有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包括四类出口企业、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等），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即可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暂无需报送相关纸质资料。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问题，且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按规定为纳税人办理退（免）税。

十、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采用“非接触式”方式申请出口退（免）税备案及备案变更、证明开具和退（免）税申报的，本应报送的相关纸质资料应当如何处理？

答：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非接触式”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项的，可暂不提供相关纸质资料。对于按照现行规定应报送的相关纸质资料，纳税人应妥善留存，待疫情结束后补报给税务机关，税务机关予以复核。

十一、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证明开具、出口收汇等事项的，应当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受疫情影响，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证明开具、出口收汇等事项的，可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待收齐退（免）税凭证、相关电子信息或者收汇后，即可申报办理相关事项。

十二、企业根据 8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享受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答：考虑到此次出台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一次性扣除政策与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政策的优惠方式一致，为便于纳税人准确理解、享受政策，降低纳税人享受优惠的成本，《公告》明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一次性扣除政策参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政策的管理规定执行，使两者的管理要求保持一致，具体为：一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二是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固定资产记账凭证、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三类资料。

企业享受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应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第 4 行“二、固定资产

一次性扣除”填报相关情况；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在《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第10行“（三）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填报相关情况。

十三、企业适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的政策时，需要注意什么？

答：根据 8 号公告的规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收入总额扣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后余额的比例，应在 50% 以上。

纳税人应自行判断是否属于困难行业企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2020 年度发生亏损享受亏损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政策的，应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以下简称《声明》）。纳税人应在《声明》填入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的具体行业三项信息，并对其符合政策规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勾选的所属困难行业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十四、企业和个人如何享受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答：1. 关于企业捐赠扣除问题

企业根据 9 号公告规定享受全额税前扣除政策时，凡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的，应及时要求对方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在票据中注明相关疫情防控捐赠事项。该捐赠票据由企业妥善保管、自行留存。

凡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的，应妥善保管、自行留存对方开具的捐赠接收函。

2. 关于个人捐赠扣除问题

个人根据 9 号公告规定享受全额税前扣除政策时，应当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规定办理税前扣除。其中，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时，需在《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税收优惠硬举措 助力防疫阻击战

2020年2月14日下午15:00-16:00,国家税务总局在官方网站开展“税收优惠硬举措 助力防疫阻击战”主题在线访谈活动,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罗天舒司长、货物和劳务税司林枫副司长就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税收优惠政策与网友在线交流。

以下为文字实录:

[主持人]

各位网友大家好!欢迎参与“税收优惠硬举措 助力防疫阻击战”在线访谈活动!

今天我们荣幸地邀请到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罗天舒司长、货物和劳务税司林枫副司长就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与网友在线交流。

近日,财税部门联合发布了系列公告,实施了一系列聚焦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罗天舒司长,能否请您首先介绍一下所得税方面的主要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 罗天舒]

感谢主持人,各位网友好!很高兴能有机会和大家进行交流。

面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税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近日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围

绕支持防护救治、支持物资供应、鼓励物资捐赠、支持复工复产四个方面，紧急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 罗天舒]

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主要包括：一是在支持防护救治方面，个人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冠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二是在支持物资供应方面，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三是在鼓励公益捐赠方面，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此外，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四是在支持复工复产方面，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主持人]

谢谢罗天舒司长！针对疫情防控出台的增值税和消费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可否请林枫副司长也介绍一下？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 林枫]

感谢主持人，各位网友好！下面，我先对疫情防控增值税和消

费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作个介绍。

增值税和消费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一是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二是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三是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四是对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

[主持人]

谢谢林枫副司长！现在我们一起来看看网友们提出了什么问题？

[网友提问]

我公司是一家防护服生产企业，已被确定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了应对疫情新购置了生产设备，我们可以适用这次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 罗天舒]

为有效应对疫情，鼓励企业扩大产能，这次出台的财税 2020 年第 8 号公告规定，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

扣除。

[网友提问]

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办法，享受税收优惠需要留存备查资料。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享受一次性扣除政策，需要留存什么资料么？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 罗天舒]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4 号公告明确，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一次性扣除政策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主要留存备查资料也属于优惠政策管理方面的内容，因此参照 46 号公告的规定，包括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固定资产记账凭证、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三类资料。

[网友提问]

我是一家代理记账公司的会计，我的客户有餐馆、婚庆公司、酒店和旅行社，听说最近出台了生活服务免征增值税的政策，请问我的客户都能享受吗？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 林枫]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

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规定执行。该项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生活服务，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您的客户比如餐馆、婚庆公司、酒店和旅行社等相应提供的餐饮服务、婚庆服务、住宿服务、旅游服务等，均可对照上述生活服务范围，在8号公告的执行期限内享受相关增值税免税政策。

[网友提问]

我公司购买了一批医用酒精、消毒液等医用物资，通过中华慈善总会无偿捐赠给湖北，用于防治新冠肺炎，请问该业务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吗？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 林枫]

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第三条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中华慈善总会属于“公益性社会组织”，

你公司通过中华慈善总会等公益性社会组织无偿捐赠医用物资，用于新冠肺炎防治的，可以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网友提问]

我公司是一家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生产企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享受一次性扣除政策应如何进行纳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 罗天舒]

企业享受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应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第4行“二、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填报相关情况；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在《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第10行“(三)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填报相关情况。

[网友提问]

我公司是一家长途汽车公司。为支持企业复产、复工，我公司被市政府包车，直接到农村接农民工返岗复工。请问，我公司取得的长途客运收入能享受新出台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吗？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 林枫]

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

公告”)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规定执行。该项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因此,你公司运送农民工返岗复工取得的长途客运收入,可以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网友提问]

疫情期间,部分行业经营受到了较大的影响,请问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企业,有什么特殊支持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 罗天舒]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部分行业企业经营受到了较大冲击。为了缓解这些困难行业企业的经营困难,财税2020年第8号公告规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网友提问]

前期,我单位从境外进口一批口罩、防护服医用物资,为抗击疫情,我们将上述物资捐赠给了疫情严重的几个省民政厅,上述物资在进口时已缴纳了相应的税款,后续是否可以申请退税?退税申请时间截止到什么时候?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 林枫]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你单位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进口的物资可以申请办理退税。其中, 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 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 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 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你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网友提问]

我公司是一家餐饮企业, 受疫情影响一再推迟了开门日期, 请问我们算不算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呢?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 罗天舒]

困难行业企业, 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 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在政策执行过程中, 企业可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中的行业分类标准进行判定。

[网友提问]

我公司 2 月份运了一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 并且已经开了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应该怎么处理才能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 林枫]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如你公司需要享受 8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对于 2 月份已经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在 2 月份当月作废，再按规定开具普通发票。

[网友提问]

我是一家运输企业，享受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需要注意什么？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 罗天舒]

财税 2020 年第 8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应自行判断是否属于困难行业企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2020 年度发生亏损享受亏损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政策的，应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

明》。

[网友提问]

刚才提到的《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具体有什么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 罗天舒]

纳税人应在《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填入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的具体行业三项信息，并对其符合政策规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勾选的所属困难行业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020-02-14 15:26]

[网友提问]

我公司是一家白酒生产企业，为支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生产了一批 75 度酒精，准备捐给县政府用于消毒防疫，请问可以享受消费税优惠政策吗？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 林枫]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公告”）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及其附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93号）规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取消酒精消费税。

酒精不属于消费税征收范围，你公司生产的酒精无论是无偿捐赠还是对外销售都不需要缴纳消费税。你公司向县政府捐赠酒精用于消毒防疫，可以按照9号公告的规定享受增值税及其附加的优惠政策。

[网友提问]

我是一家快递公司，现在是小规模纳税人。此前月销售额一直不足10万元，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最近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家的网购量大增，我们1-2月份销售额都已经超过30万元了。那我现在是不能享受免税了吗？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 林枫]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规定执行。该项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为居

民个人快递货物提供的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因此，你公司 1-2 月份取得的上述收派服务收入，无论其月销售额是否超过 10 万元，均可以按照 8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网友提问]

疫情发生以来，各地就疫情开展的捐赠十分踊跃，请问此次支持疫情防控捐赠所得税政策有哪些？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 罗天舒]

这次出台的财税 2020 年第 9 号公告规定，一是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二是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网友提问]

相较于现行政策，这次出台的疫情捐赠所得税政策有什么特点？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 罗天舒]

在此之前，现行的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对纳税人发生的公益慈善捐赠支出可以按照规定在所得税前扣除。其中，企业通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公益性社会组织向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税前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扣除。个人通过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及其部门和公益性社会组织向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在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以内的部分，允许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其中，国务院规定可以全额扣除的，从其规定，例如通过中华慈善总会等机构进行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可以在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相比之下，此次出台的政策有了两个方面的突破。第一个方面主要是突破了比例的限制。一方有难，八方支援！政策明确，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第二个方面主要是突破了程序的限制。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生命重于泰山！考虑到疫情紧急，政策规定，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网友提问]

我公司是一家度假酒店，提供住宿餐饮服务，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的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但我公司已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及时红冲，应如何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 林枫]

若你公司在 2 月份未能及时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根据《国家税

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你公司在办理 2020 年 2 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可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征税项目“未开具发票”相关栏次，填报冲减 1 月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负数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填报免税销售额等项目。在后期补开增值税红字发票和普通发票后，进行对应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红字发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普通发票免税销售额和免税额不应重复计入。需要提醒的是，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网友提问]

我们是一家连锁美发店，疫情发生以后，社区组织我们经过严格消毒、测量体温后，在户外指定地点以优惠价格为社区居民理发。请问我们的理发收入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吗？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 林枫]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规定执行。该项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

况另行公告。

美容美发所属的居民日常服务，属于生活服务的范围。因此，你公司向社区居民提供理发服务取得的收入，可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网友提问]

请问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进行的捐赠，在留存资料上应注意什么？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 罗天舒]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的，应及时要求对方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在票据中注明相关疫情防控捐赠事项。该捐赠票据由企业妥善保管、自行留存。

[网友提问]

如果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应保存什么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 罗天舒]

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的，应妥善保管、自行留存对方开具的捐赠接收函。

[网友提问]

我公司是一家武汉的外贸企业，去年 12 月出口了一批钢材到新

加坡，因为公司的财务人员被确诊感染了新冠肺炎，今年 1 月份就开始住院隔离，现在这批货的发票、合同、运输单据都找不齐了，短时间内没办法联系供货方和运输公司补办资料，可能在 4 月退（免）税申报截止前，都无法收齐退税凭证，请问我公司出口的这批货物还能申报退税吗？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 林枫]

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的规定，受疫情影响，无法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和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进行退（免）税申报。因此，若你公司在 2020 年 4 月的退（免）税申报截止期前，无法收齐相关退（免）税凭证和相关电子信息，可以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和相关电子信息后，再进行退（免）税申报。

[网友提问]

纳税信用 C 级的企业可以享受这次针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的留抵退税政策吗？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 林枫]

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

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该项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对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未做要求。因此，如果纳税信用 C 级的企业已被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照 8 号公告的规定，自 2020 年 2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留抵退税申请，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您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业务。

[网友提问]

个人为了武汉疫情的捐赠能税前扣除么？怎么扣？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 罗天舒]

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的捐赠，以及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都可以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而且可以全额税前扣除。具体扣除办法，可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规定执行。扣除时，既可以在工薪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分类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扣除，也可以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时办理扣除。

[网友提问]

我想问一下个人捐赠扣除问题。我直接捐给医院的口罩可以税

前扣除么？如果可以扣除，我该怎么办？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 罗天舒]

根据财税 2020 年第 9 号公告规定，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可以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同时，在具体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需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网友提问]

我公司直接向武汉火神山医院无偿捐赠了一批医用吸氧设备，用于治疗新冠肺炎，请问该业务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吗？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 林枫]

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三条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你公司直接向武汉火神山医院捐赠医用设备，用于治疗新冠肺炎，可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网友提问]

请问新成立企业可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

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的规定，享受生活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吗？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 林枫]

可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该项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上述政策对纳税人的成立时间不设任何限制，因此，包括新成立企业在内的所有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均可在 8 号公告执行期限内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网友提问]

这次参加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取得的补助征税么？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 罗天舒]

为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其中，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网友提问]

这次省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的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征税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 罗天舒]

这次为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同样免征个人所得税。

[网友提问]

请问分拣服务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规定的免税政策吗？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 林枫]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规定执行。该项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是指为居民个人快递货物提供的收派服务。收派服务，是指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

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其中，收件服务，是指从寄件人收取函件和包裹，并运送到服务提供方同城的集散中心的业务活动。分拣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在其集散中心对函件和包裹进行归类、分发的业务活动。派送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从其集散中心将函件和包裹送达同城的收件人的业务活动。因此，你公司提供的上述分拣服务，可以按照 8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网友提问]

我公司是一家小型照相馆，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最近新闻里说国家对生活服务免征增值税了，那我们的摄影扩印服务也可以享受免税优惠。我们 1、2 月份收入还没开增值税发票，请问一季度应该怎么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 林枫]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规定，你公司在办理 2020 年一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当期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和免税额分别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2 栏“其他免税销售额”、第 17 栏“本期免税额”对应栏次。同时，还应当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时应准确选择减免税代码，准确填写免税销售额等项目。

[网友提问]

财税 2020 年第 10 号公告明确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人员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请问只能是以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才能享受免税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 罗天舒]

财税 2020 年第 10 号公告没有规定资金来源必须是财政性资金，只要是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发放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都可以适用。其中：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取得的各级政府规定标准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其他人员取得的省级及省级以上政府规定标准的临时性工作补贴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网友提问]

我公司是一家航运企业，近期安排货船将医用手套、防护服等医疗防控物资和一批粮食运至武汉周边。请问，我公司对此取得的运输收入能否免征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 林枫]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第三条规定，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该项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因此，如果你公司运送的货物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范围，则相应取得的水路运输服务收入，可按照 8 号公告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主持人]

谢谢网友们的积极参与，本次访谈到此结束。访谈中部分网友提出的问题，因时间关系我们无法全部现场解答。对此我们将持续收集梳理，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等渠道及时对外发布，欢迎各位网友继续关注和支持本栏目，了解税收热点，获取税收知识。再见！

抗击疫情同聚力 落实优惠促发展

2020 年 2 月 18 日下午 15:00-16:00，国家税务总局将以“抗击疫情同聚力 落实优惠促发展”为主题开展在线访谈活动。届时国家税务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王陆进将就有关内容与网友在线交流。

以下为文字实录：

[主持人]

各位网友大家好！欢迎参与国家税务总局举办的“抗击疫情同聚力 落实优惠促发展”在线访谈活动。

今天，我们有幸邀请到了国家税务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王陆进同志，以及货物和劳务税司张卫副司长、所得税司刘宝柱副司长，就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等与网友在线交流。

王局长，能否先请您介绍一下税务部门在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实施一系列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和便利办税缴费服务措施的总体情况？

[王陆进]

首先借这个机会，向广大网友对税收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税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意识，聚焦优惠政策落实要给力、“非接触式”办税要添力、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力的“三力”要求，出台支持疫情防控的 18 条税收措施，切实做好各项工作。目前，国家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总体顺利，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工作平稳有序，税务部门疫情防控工作扎实有效。

[主持人]

谢谢王局长。现在我们看看网友们提出了什么问题。

[网友提问]

请问王局长，刚才您讲到了“三力”，能否给我们介绍一下具体内容？

[王陆进]

2月10日，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同志到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调研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时提出：优惠政策落实要给力、“非接触式”办税要添力、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力。之后又多次对落实“三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税务力量提出要求。

我感到，“三力”是税务部门结合自身特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是现阶段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提出的防控疫情、服务企业、助力发展的总要求。具体来讲：

优惠政策落实要给力，就是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出台的一系列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前期，税务总局联合财政部、海关总署等部门，制发了4个税收政策公告，税务总局据此制发了1个一揽子征管配套公告。这次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概括起来有五个特点：一是出台速度快。党中央、国务院及时决策，财税等部门迅速制定具体政策规定和操作方法。二是涉及税费多。涉及6个税种2个费种，既有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

所得税等税种，又有教育费附加等费种。三是减免方式多。既有税额直接减免，又有税基扩大扣除，还有留抵退税，以及延长亏损结转。四是针对性强。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受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等都有针对性支持政策。五是受益群体广。特别是对生活服务业的纳税人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惠及大量小微企业。

税务总局要求各级税务机关不折不扣落实这些优惠政策，确保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应享快享。同时，进一步落实落细前期国家实施的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巩固和拓展政策实施成效，为疫情防控提供更大支持。

[王陆进]

“非接触式”办税要添力，就是为最大限度减少纳税人、缴费人聚集防止疫情扩散，按照“四步走”的步骤，优化办税缴费服务，确保纳税人、缴费人安全高效便捷办税缴费。

第一步是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第二步是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拓展“非接触式”网上办税缴费范围；第三步是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微信等渠道给予耐心细致解答，争取帮助解决；第四步是对确需到办税缴费场所办理业务的，引导其先到自助办税服务终端进行办理，自助

办税服务终端无法办理的，税务机关通过主动预约服务，错峰办理，并做好办税服务厅防护工作，确保纳税人、缴费人安全办理、放心办理、高效办理、快捷办理。

[王陆进]

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力，就是把做好税务系统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任务，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担好防控之责、尽好防控之力。前期，税务总局和各级税务机关坚持以最严的措施、最严的纪律、最严的监督，毫不放松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当前正值企业陆续复工复产期。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税务部门积极采取措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王军同志最近两次视频连线部分省、市、县税务局主要负责人，了解当地企业复工复产情况，研究税收支持措施。税务总局还出台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切实保障发票供应等措施，支持企业发展。各地税务机关结合实际，创新方法，积极作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有的税务局积极参与地方政府复工复产工作组，有的加强与发改、工信等部门信息共享，为复工复产企业提供精准支持。下一步，税务部门将进一步认真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创新服务措施，尽心尽力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特别是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企业给予支持，“一对一”进行

政策宣传辅导,提供办税缴费绿色通道;对重点困难企业给予扶持,实施相关帮扶措施,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加快复工复产。

[网友提问]

我从媒体上看到,税务总局再次延长了 2 月的申报期限。请问王局长这是怎么考虑的?

[王陆进]

前期税务部门已经将 2 月份申报纳税期延长至 2 月 24 日。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和企业复工复产,便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统筹办理纳税申报事项,税务总局依法依程序决定,除湖北省外(已延长至 3 月 6 日),将全国范围内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再延长至 2 月 28 日,这是一个星期五,也就是说延到了 2 月份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网友提问]

我公司是一家外贸出口企业,近期需要到税务局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现在疫情防控期间交通管制,公司财务没办法去税务局,我们怎么办理《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张卫]

在疫情防控期间,你公司无需前往税务机关就可以办理《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的

规定，疫情防控期间，所有出口企业均可通过无纸化申报方式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你公司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平台等渠道，提交电子数据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无需前往税务机关办理。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误后，将为你公司开具证明，并尽快通过网络将办理结果告知你公司。当然需要提醒的是，疫情结束后你公司要将纸质资料补报给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将予以复核。

[网友提问]

请问所得税司领导，我公司是一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最近为了提高生产能力购置了一台二手生产设备，请问这台设备可以享受财税 2020 年第 8 公告规定的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吗？

[刘宝柱]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一条政策中“新购置”的“新”字，只是区别于企业原已购进的固定资产，不是必须要求企业购进全新的固定资产，因此您购进的这台二手设备是符合条件的，同样可以适用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网友提问]

我公司和泰国一家公司签了瓷器出口合同，约定分两个批次交货，两批瓷器全部交付后，泰国公司再一并向我公司付汇。2019 年

12 月我公司出口了第一批瓷器，第二批因为疫情影响现在没办法安排发货，对方公司按照合同未向我公司付汇，可能由此造成第一批已出口的瓷器无法在退（免）税申报截止期内收汇，请问我公司出口的第一批瓷器还能办理退税吗？

[张卫]

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规定，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的，待收汇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因此，你公司第一批已出口的瓷器，即使在退（免）税申报截止期内未收到外汇，待今后办理收汇后仍可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

[网友提问]

王局长，您刚才提到税收优惠政策力度很大，请问税务部门如何保证纳税人、缴费人能及时足额享受？

[王陆进]

为保证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应享快享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税务部门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编制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梳理形成支持防护救治、支持物资供应、鼓励公益捐赠、支持复工复产四个方面 12 项政策，以利纳税人、缴费人按图索骥了解和享受。二是及时优化调整信息系统，简化优惠政策办理

流程，方便享受。三是采取网上推送、线上互动的方式开展政策宣传，让纳税人、缴费人懂政策、会申报。四是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等多种渠道，收集纳税人、缴费人关注的疫情防控税收政策热点问题，先后四批发布 91 个问题解答口径。五是通过税务系统的绩效考评和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扣。

[网友提问]

我公司准备 2 月底从境外进口一批消毒用车，然后直接捐赠给我省民政厅用于抗击疫情，进口税金额很大，对这一部分税款国家能给减免吗？

[张卫]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以下简称“6 号公告”）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我国适度扩大了《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消毒用车等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你公司进口并直接向省级民政部门捐赠消毒用车，符合 6 号公告的政策适用范围，可以按规定申请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网友提问]

我公司生产消毒产品，2 月份新购置了一项设备用于扩大产能，该设备单位价值为 550 万元，在会计处理上采取分 10 年计提折旧的方式，这个设备可以在税前一次性扣除吗？

[刘宝柱]

企业会计处理上是否采取一次性税前扣除方法，不影响企业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企业在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时，不需要会计处理上也同时采取与税收上相同的折旧方法。因此，您公司如经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您公司所购进的这项设备无论会计处理上采取何种方式，都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网友提问]

我单位在 2 月购置一项设备，符合 8 号公告明确的一次性扣除政策的规定，何时可以享受此项税收优惠呢？

[刘宝柱]

按照规定，对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新购置设备一次性税前扣除的政策，企业在预缴时即可享受。具体到您单位的情况，您单位 2 月所购置的这台设备，如符合规定条件，即可在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享受。

[网友提问]

疫情期间大家都希望减少面对面接触，请问王局长，税务部门采取了什么办法让我们不去办税大厅又能办理涉税事宜？

[王陆进]

我前面讲到的“非接触式”办税要添力，就是解决这个问题的。为此，我们专门印发了文件，对此进行部署。具体来讲，就是全力推行“网上办”“邮寄送”“线上答”。一是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税务总局共梳理了 185 个“非接触式”网上办税缴费清单，并发布了如何办理的问题解答，各地税务机关可结合实际拓展清单范围。同时，积极扩大无纸化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以及通过传真、邮寄、电子方式送达资料等业务范围，拓展非接触办税缴费覆盖面。二是纳税人要领用发票，鼓励其网上申领，税务机关通过邮寄配送。三是对于纳税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个性化需求，我们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

[网友提问]

我公司为一家钢铁企业，为支持武汉市修建新冠肺炎定点收治医院，通过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无偿捐赠了一批钢材，请问该业务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吗？

[张卫]

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

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公告”）第三条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9 号公告第三条规定中的“货物”不仅限于医疗防护物资，“钢材”也属于“货物”的范畴。你公司通过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捐赠钢材用于修建新冠肺炎定点医院，可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网友提问]

您好！我们是一家生产医用口罩的企业，最近响应政府号召，在恢复产能基础上又扩大产量，税务局已“特事特办”给我们办理了发票增版增量。由于销售扩大，如果下一步我们再提高发票版本和数量，请问还会继续支持我们吗？

[张卫]

您放心，我们会根据实际支持你们！为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稳产保供，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税务机关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企业提供绿色通道服务，第一时间为相关企业办理税费事宜。企业在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时，税务机关可以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网友提问]

我是企业的一名财务人员，请问王局长现在到税务大厅办税安全吗？

[王陆进]

您提的问题也是很多办税人员所关注的。我前面讲了，请大家尽可能“非接触式”办理，实在需要到办税服务厅的，我们已经做好了严密的防护措施。一是严格做好办税服务厅（包括自助办税终端区域）的清洁消毒、室内通风、卫生防疫等工作；二是对所有进厅人员提供体温检测服务，防止发热人员进入办税服务厅；三是在做好一线税务人员安全防护的同时，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纸巾、洗手液等基本防护用品；四是科学规划办税服务厅进出路线和功能区域设置，保持在厅人员之间安全距离。同时，我们还将进一步加强导税服务，推行预约办理、错峰办理等措施，着力为纳税人、缴费人营造安全高效便捷的办税缴费环境。

[网友提问]

请问我为疫情防控购买并捐赠的口罩、防护服等医疗物资，应按照什么金额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刘宝柱]

本次疫情中个人捐赠全额扣除政策的具体操作办法，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执行。财税 2019 年第 99 号公

告规定，捐赠口罩、防护服等物资的，应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捐赠额。具体到本次疫情捐赠来说，如果您购买物资的时间与捐赠的时间很接近，那么市场价格就是购买商品价格，也就是购买小票或购买发票上注明的商品价格。

[网友提问]

我们企业目前增值税专用发票月领票量 50 份、开票限额是十万，现在受疫情影响企业经营不好，税务局会不会减少我们发票用量啊？

[张卫]

按照常规，税务机关要根据企业经营情况核定其用票数量和开票限额，对一定时期销售额大幅下降的企业，基层税务机关会根据税收风险情况给部分企业作临时“降版”或者“降量”处理。当前为降低疫情对企业的影响，我们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中明确要求，除发生税收违法行为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只要您的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税务机关会保障您的发票供应。

[网友提问]

我公司是一家运输企业，刚听说由于新冠疫情 2 月份的增值税申报纳税期限再次延长到 28 号，请问如果我们没有在原申报纳税期

限内上传发票汇总数据，税控设备会不会被锁死？

[张卫]

为解决 2 月份申报纳税期延长可能引发的税控设备锁定问题，税务部门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如果您没有在原申报纳税期限（2 月 24 日）内上传发票汇总数据，你的税控设备不会被锁死。需要说明的是，您只需要登录开票软件，即可由系统自动完成发票汇总数据上传，并完成税控设备解锁操作。

[网友提问]

我是一名社区工作人员，需要及时关注社区内确诊病例疑和似病例情况，为保障我们的安全，单位为我们发放了护目镜、口罩、消毒液、防护服等防护用品，请问这些防护用品需要缴纳个税吗？

[刘宝柱]

目前，大部分企业已陆续开始复工复产，为了保障员工的工作和生活安全，部分单位为员工发放了预防新冠肺炎的基本防护用品。为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财税 2020 年 10 号公告明确规定，对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网友提问]

为支持抗击疫情防控我通过某个基金会进行了捐赠，但对方表示由于捐赠者太多捐赠票据已用完，答应领来新票据后再给我开具，在这种情况下我还能享受捐赠全额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吗？

[刘宝柱]

可以。本次疫情个人捐赠全额扣除政策的具体操作办法，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执行。为保障个人捐赠能够及时有效扣除，财税 2019 年第 99 号公告规定，如果个人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暂凭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在捐赠 90 日内及时取得捐赠票据即可。

[网友提问]

我公司是一家培训机构，是一般纳税人，我们按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1 月份就当月收取的培训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为了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应当如何开具红字发票？

[张卫]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2016 第 47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后，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

下简称《信息表》), 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 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 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 购买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 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 销售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2、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 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 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 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3、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4、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网友提问]

我公司是一家生产医疗器械的企业, 有 5 张购进原材料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无法查询到对应电子信息,

请问该如何处理？

[张卫]

您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未能查询到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信息，可能主要存在以下原因：一是销售方在开票时未能准确填写您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发生此类情形时，您可以要求销售方按规定作废或者红冲开具错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二是销售方离线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上传至税务机关信息系统。发生此类情形时，您可以联系销售方及时上传发票信息。在排除上述两类原因后，如果仍然存在相关问题，您可以采取电话咨询主管税务机关或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的方式，由税务部门协助解决。

[网友提问]

我们企业向武汉的医院捐赠了一批医疗物资，符合政策规定的全额扣除条件，请问该如何申报享受？

[刘宝柱]

企业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

[网友提问]

我公司生产口罩，怎么确定我们是不是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刘宝柱]

我们对享受这项政策的企业实行清单式管理。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您放心，属于名单上的企业，我们税务机关会逐户通知企业享受这项政策，并做好纳税服务。

[网友提问]

我公司为一家提供酒店住宿服务的一般纳税人，经营业务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免征增值税政策相关规定。我公司 1 月份销售额已经开具了增值税普通发票，在 2 月 1 日办理增值税申报时，按照征税项目进行了纳税申报并缴纳了税款，现在可以更正 1 月属期申报表享受免税政策吗？

[张卫]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以下简称“4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在 4 号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因此，

你公司可以对 2020 年 1 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行更正申报，将当期应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等项目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或者抵减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网友提问]

我公司为一般纳税人，2020 年 1 月份销售额 50 万元，并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规定，可以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目前我公司已经在 2 月份开具了对应红字发票和免税发票，应当如何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张卫]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目前你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开具了对应红字发票，在办理 2020 年 1 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当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

额和销项税额，据实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征税项目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栏次。在办理 2020 年 2 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开具红字发票对应的负数销售额和销项税额计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征税项目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栏次，将免税发票对应的免税销售额等项目计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网友提问]

我公司为提供餐饮服务的一般纳税人，经营业务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免征增值税政策相关规定。我公司 1 月份销售额已经开具了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已按照征税项目进行了纳税申报同时缴纳了税款，那么在 2 月属期如何申报才能抵减当期应纳税款？

[张卫]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以下简称“4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在 4 号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因此，

你公司可以在办理 2020 年 2 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征税项目“开具其他发票”栏次或“未开具发票”栏次填报 1 月属期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填为负数）、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填报 1-2 月属期适用免税政策的免税销售额等项目。1 月属期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 2 月属期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网友提问]

我公司是一家石化企业，近日将自产的一批汽油和柴油没有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当地政府捐赠，而是直接捐给了我市几家疫情防控定点医院，请问可以享受免征消费税优惠吗？

[张卫]

可以享受。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三条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及其附加。

汽油、柴油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在生产、进口环节征收。你公司将自产的汽油和柴油无偿捐赠用于应对疫情，无论是通过公益

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还是直接向疫情防治定点医院捐赠，都是可以按规定享受免征消费税优惠的。

[网友提问]

我公司是一家物流企业，从事危险品运输，与本地一家医用酒精生产企业签订了长期货运协议，将其生产的医用酒精运给各地经销商。关注到国家出台了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免税增值税政策，请问我公司运输这些医用酒精取得的收入，能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吗？

[张卫]

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第三条规定，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该项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2 月 1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公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按照 8 号公告要求确定了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的具体范围，其中包括医用酒精。因此，你公司运输医用酒精取得的运输收入，可以按照 8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享受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网友提问]

我是一家餐饮企业的财务人员，受疫情影响这个月无法营业，请问我能享受什么税收优惠政策吗？

[刘宝柱]

餐饮行业属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明确的，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其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具体来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可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进行判定。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网友提问]

我是一家快捷酒店的负责人，听说国家出台了疫情防控期间针对酒店业的增值税免税政策，酒店前台对 2020 年 1 月收取的住宿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但由于对方财务人员被隔离，我们暂时不能开具红字发票，请问能不能先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再开具红字发票？

[张卫]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规定，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据此，你们公司可以先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随后再按规定开具对应红字发票，开具期限为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

[网友提问]

我公司是提供教育服务的一般纳税人，2020 年 1 月的销售额尚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规定，可以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请问我们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免税销售额应当如何申报？

[张卫]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规定，你们公司在办理 2020 年 1 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当期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等项目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8 栏“免税销售额”、《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第 19 栏免税项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对应栏次。同时，还应当填

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时应准确选择减免税代码，准确填写免税销售额等项目。

[主持人]

时间关系，今天在线交流就到这里。再请王局长给我们说几句话。

[王陆进]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是税务部门的重大政治责任，既是一次大战，也是一次大考。税务部门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三力”要求，进一步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落细落实国家已出台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今天一些网民提出的进一步出台税收优惠政策的意见建议，我们将逐一梳理，并配合有关部门继续研究出台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措施；进一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便利纳税人、缴费人，对于网民们提的有关改进服务方面的意见建议，我们将一一梳理，再研究推出一批便利服务的措施；进一步深化运用税收数据加强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复工复产情况的分析，研究提出更加精准的政策建议；进一步毫不放松地加强疫情防控，扛牢政治责任，奋力抗击疫情，在大战中践行初心使命，在大考中交出合格“税务答卷”，坚决打赢这场没有硝烟的阻击战，助力经济社会发展。谢谢大家！

[主持人]

谢谢网友们的积极参与，本次访谈到此结束。欢迎各位网友继续关注和支持本栏目，了解税收热点，获取税收知识。再见！

防控疫情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第一期）

1、我公司是 2019 年成立的医用口罩生产企业，目前纳税信用 M 级。春节期间我公司响应政府号召提前开工生产，已被国家发改委确定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请问我公司能享受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留抵退税政策吗？这项政策对纳税信用等级有没有要求？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以下称 8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该项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对企业的纳税信用等级未做要求。因此，如果你公司已被国家和省级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部门确定为疫情防控

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照 8 号公告的规定，自 2020 年 2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留抵退税申请，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您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业务。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二条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请问，我单位需要同时列入以上两个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才能享受增量留抵退税政策吗？

答：不需要。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或者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以及列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者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的，都可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二条规定，享受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

3、我公司是一家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生产企业，已被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2019 年我们办理留抵退税时，需要计算进项构成比例确定退税额。请问，享受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留抵退税政策的时候，也需要计算进

项构成比例吗？

答：不需要。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二条规定办理增量留抵退税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全额退还其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形成的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不需要计算进项构成比例。这一政策实施的期限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4、我公司是医用防护服、隔离服的原材料生产企业，从 1 月份开始一直在全速生产，目前已被省工信厅确定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我公司 2019 年 4 月份以后享受过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按照之前的规定不能申请增值税留抵退税。请问，我公司可以享受这次新出台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吗？

答：可以享受。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 8 号公告）第二条的规定，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不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和《财政

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关于留抵退税条件的限制。因此，你公司可以在 8 号公告的执行期限内享受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

5、我单位是一家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近期多次组织铁路运力，为部分地区大批量运送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医用防护服、隔离服、消毒机等重点医疗防控物资。请问，我公司取得的这些运输收入能否免征增值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 8 号公告)第三条规定，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因此，你单位运送的货物，如果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则相应取得的铁路运输服务收入，可按照 8 号公告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6、我公司是一家网络平台道路货运经营企业，通过互联网平台从事无车承运业务。疫情发生以来，我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紧急调配运力，优先保障消杀用品等急需防护物资运输，分批将医用酒精、84 消毒液、医用洗手液等发往湖北等地。请问，我公司能否享受运

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规定，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是指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你公司提供的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如果承运的货物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则相应取得的货物运输服务收入，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第三条的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7、我公司是一家航空运输企业，为应对疫情防控，我公司近期执飞的航班，除提供旅客运输外，飞机腹舱一部分舱位用来运输医疗药品、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等防疫物资。请问，我公司上述业务可否享受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你公司运输的医疗药品、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等物资，如果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那么就由此取得的运输服务收入可按照《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

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三条的规定,享受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免征增值税优惠。当然,顺便提醒的是,你公司提供的旅客运输等其他运输服务,应按现行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8、我公司是一家网约车公司,通过组织自营车辆和其他车辆提供客运服务。请问,我公司是否可以享受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 8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依托互联网服务平台、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属于上述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范围。因此,你公司提供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按照 8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9、我公司是一家公交公司,除提供公交客运服务外,还为客户单位提供上下班的班车服务。请问,我公司运营公交车收入和班车

收入都能享受新出台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吗？

答：可以享受。《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其中，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公交客运、班车属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范围。你公司提供公交客运、班车服务取得的收入，均可以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10、我公司是一家服务企业，关注到近期国家出台了对生活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请问生活服务具体包括哪些呢？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规定执行。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

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你公司可对照上述增值税税目注释享受相关免税政策。

11、我是一家快捷酒店的负责人，春节期间我们酒店按照市政府的安排，专门接待疫区滞留我市的旅客。请问我们酒店按照政府安排对滞留旅客提供的住宿服务，能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吗？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规定执行。住宿服务属于生活服务范围，你酒店为疫区滞留旅客提供的住宿服务，可以按照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12、我单位是武汉市的一家餐饮企业，疫情发生后，我们为社区医务人员和方舱医院免费提供餐食，此外，还以优惠价格为百姓提供“爱心餐”服务。请问我们的相关业务需要交增值税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餐饮服务属于生活服务的范围。因此，你公司向百姓提供的餐饮服务，可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此外，你公司在疫情期间向医务人员和方舱医院免费提供餐食，属于无偿提供餐饮服务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无需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

13、我公司是一家幼儿培训教育机构，在全国各地有几十家实体店。此次新冠疫情严重冲击了我们的线下业务，目前只能依靠线上培训业务维持经营。请问在当前应对疫情的背景下，针对我们这样的企业，国家

新出台了什么税收优惠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培训等非学历教育服务属于生活服务的范围。因此，你公司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14、我单位是一家快递公司，关注到财税部门发布的《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免征增值税，请问能够享受免税的快递收

派服务具体包括哪些业务呢？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规定执行。

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是指为居民个人快递货物提供的收派服务。收派服务，是指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其中，收件服务，是指从寄件人收取函件和包裹，并运送到服务提供方同城的集散中心的业务活动。分拣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在其集散中心对函件和包裹进行归类、分发的业务活动。派送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从其集散中心将函件和包裹送达同城的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15、我单位是一家快递公司，关注到财税部门发布《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明确，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免征增值税，请问享受免税的快递收入具体包括哪些呢？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以下简称 8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为居民个人快递货物提供的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因此,你公司取得的上述收派服务收入,可以按照 8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16、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我公司购买了一批口罩、防护服等医用物资,通过红十字会无偿捐赠,请问该业务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吗?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三条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红十字会属于“公益性社会组织”,你公司通过红十字会等公益性社会组织无偿捐赠医用物资,用于新冠肺炎防治的,可以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17、我公司未通过公益组织或政府部门,直接向武汉协和医院捐赠了一批医用器材,用于治疗新冠肺炎,请问该业务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吗?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三条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你公司直接向武汉协和医院捐赠医用器材，用于治疗新冠肺炎，可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18、我公司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向武汉市民捐赠了一批方便食品，以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请问该业务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吗？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 9 号公告）第三条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9 号公告第三条规定中的“货物”不仅限于医疗防护物资。你公司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向武汉市民捐赠方便食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可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19、我公司是一家汽车生产企业，为支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近日向武汉市几家疫情防治定点医院捐赠了一批中轻型商用客车和小汽车用于防疫，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优惠吗？

答：可以享受。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三条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及其附加。因此，你公司向武汉市疫情防治定点医院捐赠了中轻型商用客车和小汽车用于防疫，可按规定享受上述免税优惠。

20、我集团是一家综合性集团公司，下属各公司分别经营石油化工、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商贸、物流等。为支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近日集团公司拟向市慈善总会捐赠一批汽油，用于防疫车辆使用，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优惠吗？

答：可以享受。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三条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

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及其附加。

汽油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在生产、进口环节征收，为充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建议通过集团公司下属生产汽油的石油化工企业直接向市慈善总会捐赠汽油。

21、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新购置生产设备的，可以适用什么税收优惠政策吗？

答：为有效应对疫情，鼓励企业扩大产能，政策规定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2、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如何确定？

答：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23、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享受一次性扣除政策的，如何填报纳税申报表？

答：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在现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填报相关数据。

24、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享受一次性扣除政策的，需办理什么手续？

答：为贯彻落实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有效落实企业所得税各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于 2018 年制发了《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 23 号），修订完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新的办理办法规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全部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因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享受一次性扣除政策的，无需履行相关手续，按规定归集和留存备查资料即可。留存备查资料暂可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规定执行。

25、此次出台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支持政策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部分行业企业经营受到了较大冲击。为了缓解这些困难行业企业的经营困难，政策规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26、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包括哪几类？

答：这次政策规定，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在政策执行过程中，

企业可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行业分类标准进行判定。

27、对困难行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有何要求？

答：困难行业企业享受此项政策的，2020 年主营收入占收入总额扣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后余额的比例，应在 50%(不含)以上。

28、此次支持疫情防控捐赠所得税政策有哪些亮点？

答：相较于现行政策，为鼓励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积极向疫情防控事业捐赠，尽快战胜疫情，这次出台的疫情捐赠所得税政策主要有两个方面的突破。

第一个方面主要是突破了比例的限制。政策明确，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第二个方面主要是突破了程序的限制。考虑到疫情紧急，政策规定，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29、企业月(季)度预缴申报时能否享受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全额扣除政策？

答：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分月或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原则上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企业在计算会计利润时，按照会计核算相关规定，疫情防控捐赠支出

已经全额列支，企业按实际会计利润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在税收上也实现了全额据实扣除。因此，企业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就能享受到该政策。

30、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的捐赠，以及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如何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的捐赠，以及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的办理，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规定执行。可以在预扣预缴环节中的工薪所得、分类所得中扣除，也可以在汇算清缴期间统一进行扣除。其中，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时，需在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31、参加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如何享受政策？

答：参加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贴和奖金，都不

计入工薪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32、参加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其他人员如何享受政策？

答：参加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其他人员按照省级及省级以上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贴和奖金，都不计入工薪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防控疫情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第二期）

1、纳税人必须去办税服务厅办税，如何提前知道税务局有没有具体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答：我们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规定，严格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对政务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地区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具体情况请您按照当地税务机关公布的电话或者提供的其他渠道，与主管税务机关或办税服务厅联系确认。

2、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如何做好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规定，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我们将通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3、在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期间，纳税人如果不能到办税服务厅，可以通过哪些便捷方式办理涉税事宜？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规定：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我们将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因此强烈建议您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

如您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可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获取准确耐心细致的解答。

4、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纳税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可以通过哪些渠道寻求帮助？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第三条规定，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

和需求，税务机关将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

5、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税务机关将如何确保办税服务厅业务高效有序办理？

答：税务机关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 号）第四条规定，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疫情严重地区要提前做好办税缴费备用场所。以适当方式将申报纳税期限调整等情况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

6、若 2 月申报纳税期延期后，纳税人受疫情影响还是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纳税申报的，该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 号）第二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

7、在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期间，如果不能到办税服务厅，企业如何申领发票，如何代开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规定：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

因此，在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期间，建议您选择通过登录电子税务局，在网上办理申领、代开发票，选择邮寄到家或者自助终端机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有关电子税务局使用方法及操作技术问题，建议您拨打各省市咨询电话。

8、2月申报纳税期延期后，纳税人是否需要在原申报纳税期限之前报送增值税发票数据？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第二条规定，税务机关将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为此，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延长后的申报纳税期限之前，登录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并完成增值税发票数据报送，即可正常领用和开具增值税发票。

9、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相关设备，可以适用什么税收政策？

答：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

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一条规定，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第六条规定，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10、企业因受疫情影响，2020 年产生较大亏损，弥补亏损的结转年限是否可以延长？

答：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四条规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第六条规定，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11、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如何判定？

答：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四条规定，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12、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是否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第五条规定，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13、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是否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二条规定,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第五条规定,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14、参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是否可以免征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第一条规定,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第三条规定,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15、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第二条规定，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三条规定，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16、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有哪些税收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三条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第五条规定，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第三期）

一、纳税服务

1. 税务机关在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产扩能方面有哪些措施？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第一条规定：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产扩能。

（一）不折不扣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坚决扛牢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税收政策的政治责任，对2020年2月1日和2月6日新出台涉及“六税”“两费”的十二项政策以及地方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的政策，及时优化调整信息系统，加大内部培训力度，简化办理操作程序，尽量采取网上线上方式向纳税人、缴费人开展政策宣传辅导，积极加强与发改、工信等部门沟通，确保政策简明易行好操作，让纳税人、缴费人及时全面懂政策、会申报，实现应享尽享、应享快享。对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国家实施的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也要进一步落实落细，巩固和拓展政策实施成效。

（二）编制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引。税务总局编制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便利纳税人、缴费人更

好地了解掌握相关政策和征管规定。各级税务机关要对照政策指引逐项加大落实力度，确保全面精准落地。

(三)切实加强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估。通过绩效考评和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严明纪律要求，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扣。加强政策运行情况的统计核算和跟踪分析，积极研究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

2. 税务机关在深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规定第二条规定：深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明确网上办税缴费事项。税务总局梳理和发布涉税事项网上办理清单。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凡是清单之内的事项均可足不出户、网上办理，不得自行要求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或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清单列明的相关业务。

(五)拓展网上办税缴费范围。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在税务总局发布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拓展丰富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实现更多业务从办税服务厅向网上转移，进一步提高网上办理率。

(六)优化网上办税缴费平台。加强电子税务局、手机APP等办

税缴费平台的运行维护和应用管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优化电子税务局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接的相关应用功能，进一步方便纳税人网上办理发票业务。拓展通过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利用第三方支付渠道缴纳税费业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多的“掌上办税”便利。

(七)强化线上税费咨询服务。增强 12366 纳税服务咨询热线力量配备，确保接线通畅、解答准确、服务优质。制作疫情防控税收热点问题答疑，及时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积极借助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主流直播平台等，通过视频、语音、文字等形式与纳税人、缴费人进行实时互动交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八)丰富多元化非接触办理方式。各地税务机关在拓展网上线上办税缴费服务的同时，要积极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其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不断拓宽“网上申领、邮寄配送”发票、无纸化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以及通过传真、邮寄、电子方式送达资料等业务范围，扩大非接触办税缴费覆盖面。

3. 税务机关采取哪些措施保证纳税人办税安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规定：(九)确保安全办理。严格做好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包括自助办税终端区域)的体温检测、室内通风、卫生防疫、清洁消毒等工作，在做好一线工

作人员安全防护的同时，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纸巾、洗手液等基本防护用品。科学规划办税服务厅进出路线和功能区域设置，保持人员之间安全距离。积极争取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支持，出现紧急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对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适当方式明确告知纳税人、缴费人，确保安心放心办税缴费。

4.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税务机关是否会加强引导办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规定：（十）加强引导办理。增强办税服务厅导税和咨询力量配置，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进一步做好对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引导服务，最大限度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理时间，确保“放心进大厅、事情快捷办”。

5.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税务机关是否会为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缴费人开辟办税缴费绿色通道？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规定：（十一）开辟直通办理。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税缴费绿色通道服务，第一时间为其办理税费事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稳产保供。

6.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税务机关是否会拓展预约办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

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规定：(十二)拓展预约办理。全面梳理分析辖区内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情况，主动问需，主动对接。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的，主动提供预约服务，合理安排办理时间。办税服务厅每天要根据人员流量情况和业务紧急程度，及时加强与纳税人、缴费人的电话、微信联系沟通，提示其错峰办理，千方百计减少人员集聚。

7.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税务机关是否会推行容缺办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规定：(十三)推行容缺办理。对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宜，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缴费人作出书面补正承诺后，可暂缓提交纸质资料，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

二、征收管理

1.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申报纳税期限是否会延长？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规定：(十四)依法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在延长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疫情严重地区，对缴纳车辆购置税等按次申报纳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疫情原因不能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延期办理。

2.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是否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规定：（十五）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务机关要依法及时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三、增值税

1. 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文件中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应当在什么时间办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第一条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 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文件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是否需要备案?如何填写申报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第二条规定: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3. 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文件免征增值税如何开具发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4. 纳税人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文件，但是已经按照征税申报应如何处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第四条规定：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

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5. 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是否可以在网上办理出口退税相关事项？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第五条规定：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以下简称“网上”）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免）税事项申请后，经核对电子数据无误的，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结清退（免）税款或者补缴税款的备案和证明事项，可通过预约办税等方式，分时分批前往税务机关办理。

第六条规定：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经审核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

第七条规定：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

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

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第八条规定：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补报出口退(免)税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表单及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补报的各项资料进行复核。

6.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税务机关在保障发票供应上有哪些举措？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规定：（十六）切实保障发票供应。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除发生税收违法行为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四、企业和个人所得税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文件第一条所称“公益

性社会组织”指什么？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第十二条规定：9 号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2. 企业和个人应如何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文件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第十二条规定：9 号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企业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适用 9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

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3.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如何申报享受优惠？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第九条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4.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文件第四条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需要提交资料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第十条规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

明》。

五、综合税费

1. 纳税人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文件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是否免征一税两费？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第十一条规定：纳税人适用 8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六、税收执法

1.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税务执法方式上是否会有优化？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 号）规定：（十七）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进一步落实“无风险不检查、无批准不进户、无违法不停票”的要求，坚持以案头分析为主，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在疫情防控期间，减少或推迟直接入户检查，对需要到纳税人生产经营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的事项，可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延至疫情得到控制或结束后办理；对确需在办税服务厅实名办税的人员，通过核验登记证件、身份证件等方式进行验证，暂不要求进行“刷脸”验证；对借疫情防控之机骗取税收优惠或虚开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

2. 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是否会受到行政处罚，影响纳税信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规定：（十八）依法加强权益保障。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影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税务机关依法中止审理，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

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第四期）

1. 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我公司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无偿捐赠了一批方便食品，用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请问，我公司是不是要先办理增值税免税备案手续才可以享受免税政

策？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因此，你公司无需办理增值税免税备案手续，自主进行免税申报即可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需要提醒的是，你公司应将证明已捐赠的相关材料留存好，以备查验。

2. 我单位是一家货运公司，疫情期间承担了我市向邻市定点医院运送医疗物资的任务，享受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免征增值税政策需要先到税务机关办理什么手续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你公司在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第三条规定的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免征增值税政策时，可自主进行增值税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需要提醒的是，你公司

应将疫情期间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好，以备查验。

3. 2月初，我公司购买了一批口罩、消毒酒精等医用物资，通过红十字会无偿捐赠，用于抗击疫情，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红十字会给我公司开了一张接受捐赠票据，请问该票据可以作为无偿捐赠的证明材料吗？

答：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你公司取得了红十字会开具的接受捐赠票据，能够证明你公司的无偿捐赠行为，因此可以作为无偿捐赠的证明材料。请你公司将接受捐赠的票据留存好，以备查验。

4. 我公司是武汉市的一家企业，直接将自产的一批防护服送到

了武汉市金银潭医院，无偿捐赠给他们用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请问，我公司取得的武汉金银潭医院加盖公章的接受捐赠说明，可以作为无偿捐赠的证明材料吗？

答：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你公司取得的武汉金银潭医院加盖公章的接受捐赠说明，能够证明你公司的无偿捐赠行为，因此可以作为无偿捐赠的证明材料。请你公司将接受捐赠说明留存好，以备查验。

5. 我公司是国家发改委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请问 2 月份可以去税务局申请留抵退税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

第 4 号)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因此,你公司可以在 2 月份纳税申报期内,先完成 2020 年 1 月所属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然后按照 8 号公告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增量留抵退税。

6. 我公司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了一批自产的护目镜,用于防控新冠疫情,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请问,我们应当如何开发票?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你公司发生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行为,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是可以开具普通发票。如果你公司开的是注明税率或征收率栏次的普通发票,应当在税率或征收率栏次填写“免税”字样。

7. 我公司旗下有一家连锁酒店提供住宿服务，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我公司对 2020 年 1 月份收取的住宿费开具了 3 张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应该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的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如你公司需要享受 2020 年 8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由于 1 月份开具的 3 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跨月，无法作废了，因此，应当开具对应的红字发票后，再按规定开具普通发票。

8. 为了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我公司运输了一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规定，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

征增值税。对于 1 月份取得的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收入，我公司已在 1 月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但近期难以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请问能不能先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再开具红字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规定，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据此，你公司可以先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随后再按规定开具对应红字发票，开具期限为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

9. 我是一家生活服务公司的会计人员。我们公司 2020 年 1 月的销售额为 35 万元，尚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规定，可以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请问我们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免税销售额应当如何申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规定，若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在办理 2020 年 1 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当期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等项目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8 栏“免税销售额”、《增值

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第 19 栏免税项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对应栏次。

若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 2020 年 1 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当期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和免税额分别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2 栏“其他免税销售额”、第 17 栏“本期免税额”对应栏次。

适用免税政策的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时,还应当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时应准确选择减免税代码,准确填写免税销售额等项目。

10. 我公司为一般纳税人,经营业务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免征增值税政策规定。我公司 2020 年 1 月份销售额 50 万元,并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如何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的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

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由于你公司 1 月份开具的专用发票已经跨月，无法作废，只能在 2 月份及以后属期开具对应的红字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因此，你公司在办理 2020 年 1 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仍应将当月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记载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据实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征税项目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栏次。

若你公司在 2 月份开具了对应红字发票，并重新开具了普通发票，在办理 2020 年 2 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红字发票对应的负数销售额和销项税额计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征税项目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栏次，将普通发票对应的免税销售额等项目计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若你公司由于购销双方沟通等原因，在 2 月份未能及时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你公司在办理 2020 年 2 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可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

(一)《征税项目“未开具发票”相关栏次，填报冲减 1 月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填为负数)，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填报免税销售额等项目。在后期补开增值税红字发票和普通发票后，进行对应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红字发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普通发票免税销售额和免税额不应重复计入。

11. 我公司为一般纳税人，经营业务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免征增值税政策相关规定。我公司 1 月份销售额 100 万元，已经开具了增值税普通发票，在 2 月 1 日办理增值税申报时，按照征税项目进行了纳税申报并缴纳了税款，后续应该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第四条规定，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

你公司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则可对 2020 年 1 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行更正申报，将当期应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等项目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

栏次。

你公司若选择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则可在办理 2020 年 2 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征税项目“开具其他发票”栏次或“未开具发票”栏次填报 1 月属期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填为负数)、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填报 1-2 月属期适用免税政策的免税销售额等项目。

上述已征的应予以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12. 我公司是一家汽车厂，近日拟向湖北省几家疫情防治定点医院捐赠一批中轻型商用客车用于防疫，请问如何享受消费税优惠？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规定享受消费税免税优惠的，自主进行消费税申报，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无需办理税收优惠备案，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因此，如你公司向定点医院捐赠中轻型商用客车用于防疫，自主进行消费税免税申报即可享受免税优惠，不需要办理免税备案手续。需要提醒的是，你公司应

将捐赠中轻型商用客车用于防疫的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好，以备查验。

13. 我公司是一家石化企业，为支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今年1月底向市慈善总会捐赠了一批汽油，用于防疫车辆使用，2月5日已按照征税销售数量申报消费税，请问后续应该如何处理？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的有关捐赠税收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消费税税款，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消费税税款。因此，你公司1月份捐赠汽油是可以享受消费税免税优惠的。如果在2月纳税申报期已按照征税销售数量申报了消费税，可以选择在2月纳税申报期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如果应予免征的消费税税款已缴纳，你可以申请办理退税或者抵减以后应缴纳的消费税税款。需要提醒的是，你公司进行消费税免税申报时，需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14. 我公司是一家汽车生产企业，今年1月底向市防疫指挥部捐

赠了几辆小汽车用于防疫指挥调度，2 月初已按照征税销售额申报消费税，请问是否还可以享受消费税优惠？后续应该如何处理？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规定的有关捐赠税收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规定，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消费税税款。因此，你公司 1 月份捐赠小汽车是可以享受消费税免税优惠的。你公司 2 月纳税申报期已按照征税销售额申报消费税的，可以选择在 2 月纳税申报期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对于已征的应予免征的消费税税款，你可以申请办理退税或者抵减以后应缴纳的消费税税款。需要提醒的是，你公司进行消费税免税申报时，需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15. 近期，我公司与一家日本企业合作新项目，拟出口一批货物，需要申请出口退（免）税备案，以便申报办理出口退税，但因疫情期间交通不便，无法前往税务机关办理。请问我公司应该如何操作才

能办理退税?

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规定,疫情防控期间,你公司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无需前往税务机关报送纸质资料。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误后即可为你公司办理备案,并会尽快通过网络将办理结果告知你公司。你公司收到备案办理结果后,即可继续通过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

16. 我公司是一家外贸出口企业,想要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但疫情期间出行多有不便,无法前往税务机关办理。请问应当如何开具证明?

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规定,疫情防控期间,你公司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无需前往税务机关办理。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误后,即可为你公司开具证明,并尽快通过网络将办理结果告知你公司。

17. 我公司是湖北的一家四类外贸出口企业，疫情发生前，申报出口退税时，需要向税务机关报送纸质资料。但由于疫情防控期间交通管制，难以报送纸质资料，是不是就不能申报出口退税了？

答：在疫情防控期间，你公司可以继续申报出口退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规定，疫情防控期间，包括四类企业在内的所有出口企业，均可通过无纸化申报方式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因此，疫情防控期间，你公司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平台等网上渠道提交出口退税申报电子数据后，即可申报出口退税，暂不提供相关纸质资料。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误，且不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税，并通过网上将办理结果反馈你公司。待疫情结束后，你公司应将纸质资料补报给税务机关，税务机关予以复核。

18. 我公司是一家出口企业，2019 年出口销售给国外的一批货物，因为质量原因近期被退回，需要税务机关出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后，再去海关办理退运手续，上述货物还未申报出口退（免）税，现在我们应该如何办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

第 4 号)规定,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因此,你公司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平台等提交《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表》的电子数据,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会尽快出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并通过网络将办理结果反馈你公司。如果你公司在海关办理退税手续时,需要提供纸质《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可以联系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会将纸质资料邮寄到你公司指定地址。

19. 我公司是一家山东的外贸企业,2019 年 12 月,从湖北一家服装生产企业购进一批服装并出口至韩国,但湖北这家企业开给我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邮寄过程中丢失了,因疫情原因,对方短期内无法向我公司提供发票,可能造成我公司在 4 月退(免)税申报截止期前,无法收齐退税凭证,请问我公司是否还能申报出口退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和现行出口退税政策规定,受疫情影响,无法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和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进行退(免)税申报。因此,若你公司在 2020 年 4 月退(免)税申报截止期前无法收齐相关退(免)税凭证和相关电子信息,可以在此

后尽快收齐退(免)税凭证和相关电子信息，再进行退(免)税申报。

20. 我公司是一家软件公司，2019 年与一家新加坡公司签订了软件开发合同，并已于 2019 年 12 月份完成了软件开发并交付给对方。2020 年 1 月，新加坡公司提出对软件部分功能进行修改的需求，因疫情原因，我公司短期内无法完成修改功能的软件开发测试工作，因此，对方无法向我公司付汇，可能造成我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收汇，请问我公司能继续办理退(免)税吗？

答：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规定，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的，待收汇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因此，你公司即使直到 2020 年 4 月份仍未收到外汇，今后办理收汇后，即可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

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第五期）

1. 公司组织员工向公益性社会组织捐款用于疫情防控，公益性社会组织没有为每个人开具捐赠票据，而是统一为公司开具了捐赠

票据，这种情况下员工可以进行个税税前扣除吗？

答：可以，个人在享受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捐赠全额扣除政策时，具体操作办法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执行，即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2. 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向疫情防控的地区进行了捐赠，由于公益性社会组织因故无法及时开具票据，但承诺过一段时间再给我开具票据，这样情况我还能个税扣除政策吗？

答：可以，个人在享受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捐赠全额扣除政策时，具体操作办法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执行。根据财税 2019 年第 99 号公告规定，如果个人在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凭捐赠银行支付凭证享受扣除政策，并在捐赠之日起的 90 日内取得捐赠票据即可。

3. 我购买并捐赠的口罩防护服等医疗物资，按照什么金额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扣除？

答：个人在享受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捐赠全额扣除政策时，具体操作办法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执行。根

据财税 2019 年第 99 号公告规定，捐赠口罩、防护服等物资的，应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捐赠额，享受税前扣除政策。同时，根据公益捐赠的有关制度要求，接受物资捐赠的公益性社会组织会按照相应的办法确认捐赠物资的市场价格。如，在个人购买物资的时间与实际捐赠的时间很接近的情况下，公益性社会组织会按照购买价格确定物资市场价格。需要说明的是这个市场价格会取得捐赠者的确认。因此，捐赠者可以按照与公益性社会组织确认的物资市场价格确定捐赠额。

4. 我企业属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中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主要生产保障物资同时也生产与疫情无关的一些其他物资，是否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可以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5. 疫情期间，我公司给员工发放的购买口罩的费用，能否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贵公司给员工发放的购买口罩的费用，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如果发放现金补贴，可以作为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

6. 我是一家餐饮企业，受疫情影响，部分年前预定的酒席被退订，已经采购的食材无法售出并已经变质，请问能否作为损失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食材属于餐饮企业的存货，发生变质的情况，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税前扣除。并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规定，企业发生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7. 疫情期间，为了保证工作场所安全干净卫生，我公司在网上购买了一批消毒液，但是拿不到增值税发票，这种情况还能以什么作为凭证税前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规定的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问题，涉及的征管、政策问题是否可以参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执行？如：单位员工把捐款给公司，由公司统一捐赠，个人怎么在计算个税时候税前扣除？个人捐赠的口罩等物资如何确认金额？

答：可以参照，本次疫情个人捐赠全额扣除政策的具体操作办法，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执行，即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规定：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请问这个文件里的“药品”、“医疗用品”、“防护用品”都包含什么内容？

答：考虑到药品、医疗用品、防护用品种类很多，政策上难以将他们一一正列举，因此原则上，只要是与预防新冠肺炎直接相关的药品、医疗用品、防护用品物资，如口罩、护目镜、消毒液、手套、防护服等，都可以享受财税 2020 年 10 号公告有关免税的规定。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一、二、三条中提到

的物品和货物是否有具体范围？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一、二条涉及所得税捐赠什么物品可以享受全额扣除政策的问题。根据 2020 年 9 号文件规定，企业和个人只要通过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捐赠，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并且这些捐赠的用途是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即可享受全额扣除政策。即税收政策只强调捐赠的用途，而不限制捐赠了什么物品和货物。

11. 我单位和员工个人发生符合条件的捐赠，全额扣除时，应纳税所得额不足以扣除，超过部分是否可以结转？

答：企业所得税方面，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捐赠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已全额扣除，不存在不足扣除问题。如果出现亏损的，可以按照规定亏损正常结转。个人所得税方面，在现行个人所得税法政策体系框架下，尚无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相关规定。因此，个人捐赠是不可以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

12. 保险公司直接捐赠给疫情防治任务医院的团体医疗伤害保险（保险是给医护人员的），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三条的免征增值税优惠吗？

答：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附件 1，以下简称 36 号文件）规定，纳税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不属于视

同销售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保险公司向承担疫情防治的医院无偿提供保险服务，不属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9 号公告规定的货物捐赠范畴，但可以按照 36 号文件有关规定，对其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无偿提供服务，不视同销售征收增值税。

13. 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8 号公告、第 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但在文件下发前，纳税人已经就相关业务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部分难以追回作废或者开具红字发票，请问能否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部分缴纳增值税，其他部分仍享受免税优惠？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适用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在 8 号、9 号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发生相关应税行为，可适用 8 号、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但纳税人已开具增值税专用

发票，且无法按上述规定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的，其对应的收入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其余收入仍可享受免税政策。公告下发之后，纳税人应按照 8 号、9 号公告等规定适用征免税政策并开具和使用发票。

14. 纳税人 1 月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暂时不能作废以及开具红字发票，准备按照文件要求在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请问在办理 2 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是否可以先按照免税申报？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适用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因此，纳税人可以在办理 2 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先按照免税进行申报。

15. 纳税人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的免税政策，1 月份开具适用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是否需要将发

票收回或者开具红字才可以享受优惠？是否可以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 4 号第三条第二项规定先享受免税，在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再开具红字发票？后续享受优惠如何开具普通发票？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适用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适用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按照上述规定，需要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的，仅针对“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开具适用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不需要将发票追回换开后才享受免税政策，可直接进行免税申报。公告下发之后，纳税人按照规定享受免税优惠时，如果开具的是注明税率或征收率栏次的普通发票，应当在税率或者征收率栏次填写“免税”字样。

16. 我公司买来发给员工用于新型冠状病毒的口罩、酒精等防护

用品，买的时候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这部分进项是否适用“用于集体福利”而无法抵扣？

答：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你公司在疫情期间购买的口罩、酒精等防护用品，用于本企业复工复产的，属于特殊时期的劳保用品，取得合法有效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中规定，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请问这里的必需生活物资具体范围如何确定？我公司应当如何判断是否免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为居民个人快递货物提供的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

18. 2020 年 2 月份增值税申报纳税期限进一步延长到 28 号之后，增值税专用发票勾选确认的期限是否也会延期？

答：是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延长 2020 年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20〕27 号）规定，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将进一步延长至 2 月 28 日，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增值税扣税凭证进行用途确认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

2月28日。

19. 因为疫情原因，我公司给长期承租我方厂房的企业减免了三个月的租金，这三个月对应的租金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由于租金已经提前预收并开发票给对方，我退还三个月租金后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86号）规定，纳税人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不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十四条规定的视同销售服务，不征收增值税。你公司可以通过签订租赁补充协议适用上述免租期增值税政策。由于你公司已提前预收租金并开票，因此退还的三个月租金，应开具红字发票，冲减对应的租金金额。

20. 我工厂是制作无纺布的，因为疫情原因口罩需求量大涨，特以平时5倍工资召回员工并积极联系离职员工开工，区政府给我工厂发放了一笔开工补贴，请问这笔补贴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5号）第七条规定，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区政府给你工厂发放的开工补贴，与你工厂销售货物或者提

供服务等收入或数量不直接相关，不需要就此笔补贴计算缴纳增值税。

防控疫情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第六期）

1.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这种个人所得税免征需要什么资料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规定，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考虑到目前相关人员正在疫情防治一线，其单位同样承担较重防治任务，为切实减轻有关人员及其单位负担，此次对上述人员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时，支付单位无需申报，仅将发放人员名单及金额留存备查即可。

2. 个人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

免征个人所得税, 请问是否可以免做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答: 可以。考虑到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正在疫情防治前线, 其单位也同样承担较重防治任务, 为最大限度减轻医务人员、防疫工作者及其单位负担, 对这些人员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及奖金, 单位免于办理申报, 仅需将支付人员名单及金额留存备查即可。

3. 请问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 需要企业提供什么证明材料, 以证明受到疫情的较大影响呢?

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规定, 纳税人应自行判断是否属于困难行业企业, 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2020 年度发生亏损享受亏损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政策的, 应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 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纳税人应在《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填入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的具体行业三项信息, 并对其符合政策规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勾选的所属困难行业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4. 我公司是一家药化设备制造安装公司, 专门制造药物提取、浓缩设备, 如果我公司现在能够申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

企业的话，是否可以享受相关疫情政策？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的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如你公司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5. 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一次性扣除政策，如果企业是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设备，这个是否能适用一次性扣除政策呢？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的规定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购置”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两种形式，与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口径保持一致。融资租赁不属于上述两种形式，因此不能适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6. 请问定点医院为支持此次疫情防控工作发生的一些特定支出是否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

答：目前尚未针对定点医院为疫情防控工作发生的支出出台特殊的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但定点医院等单位为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发生的研发费用等支出，符合现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规定的，可以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7. 请问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政策中，购置设备的扣除金额受 500 万元限制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的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而新购置的相关设备，无论单位价值是否超过 500 万元，均能在税前一次扣除。

8. 请问企业购买的防护物资如口罩、防护服、消毒液等，无法取得发票的，能在税前扣除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

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9. 请问这次疫情定点医院发生的与新冠肺炎有关的支出，如：人工费、消毒费、新建专门通道、隔断 CT 室等支出是否可以可单独立项，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按研究开发费用加计 75%扣除？

答：定点医院发生的与疫情相关的支出，如属于研发费用范畴的，可以按相关规定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如不属于现行规定可加计扣除的费用范围(研发费用、残疾人员工资)的，暂不能适用加计扣除政策。因此，就目前政策而言，定点医院发生的人工费、消毒费、新建专门通道、隔断 CT 室等支出，可以作为与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进行税前扣除，但不能实行加计扣除。

10. 通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怎么理解？向政府哪个部门捐赠都可以吗？

答：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因此，不论哪个政府部门(如民政局、卫生局等)，只要符合县级及以上的条件且属于国家机关范围，捐赠者通过他们捐赠就可以享受全额扣除的优惠政策。

11. 我作为一家企业，如何知晓自己是否属于疫情防控重点物

资生产企业？是否需要申请？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目前税务总局与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就名单一事正在对接，将尽快明确相关事宜。

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那么在第一季度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就可以申报享受该政策吗？

答：企业可在第一季度申报享受，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有关要求，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13. 疫情持续了这么久，税务机关会不会考虑延迟本次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纳税申报期限？

答：国家税务总局将会根据疫情影响的时间，考虑合理延长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申报期限。

14. 个人直接捐赠给抗击疫情定点防治医院的医疗用品，医院需要给个人开具接收函。接收函除了注明姓名、身份证号、物品名称和数量等，还需要注明捐赠物资的价值吗？如果医院接收函未写明金额，那么个人所得税扣除时需要提供哪些证明材料才能够全额扣除？

答：可留存购买医疗防护物资时的发票、购物小票等购买凭证。

1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规定，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那么，政府规定标准是否可以是乡（镇）级政府出台的标准？对于其他人员必须是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才能比照执行免征个人所得税吗？

答：按照《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规定，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其中，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的确定的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出台的标准。对于上述以外的其他参与疫情防控人员，应按照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有关标准执行。

16. 请问个人捐款给协会再给当地医院来支持防疫工作，可以在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吗？

答：只要协会符合公益性社会组织条件，那么个人通过该协会给当地医院开展防治防疫工作的捐赠，可在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17. 因受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纳税人确有困难的企业，对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什么减免政策？怎么申请？

答：房产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发生重大亏损导致纳税确有困难的，可按当地有关规定申请房土两税困难减免，具体办理建议咨询当地主管税务机关。

18. 请问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重大损失或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吗？企业的申请流程是什么？

答：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重大损失或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中小企业，如符合当地人民政府和税务部门出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可申请享受房土两税减免。申请流程建议向当地税务机关咨询。

19. 我公司是一家综合型酒店，兼营住宿和餐饮业务。关注到国家出台了疫情期间生活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考虑到我公司的实际经营模式，可以放弃享受住宿服务免税政策，只享受餐饮服务免税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生活服务的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规定执行。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住宿服务和餐饮服务这两项应税行为，均属于生活服务的范围。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附件 1）第四十八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免税、减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减税，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减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减税。

你酒店可以按照上述规定选择享受餐饮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同时放弃享受住宿服务免征增值税，一经放弃，36 个月内不得再就住宿服务申请免征增值税。

20. 我看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 号）第十八项规定：“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请问这个文件里面规定的“逾期申报”是指按征管法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延期并且核准后的逾期申报，还是指未按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导致的逾期申报？

答：税总发〔2020〕14 号中的“逾期申报”是指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导致的逾期申报。需要注意的是，受疫情影响到 2 月 28 日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可及时向税务机关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后，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依法对其不加收税款滞纳金、不给予行政处罚、不调整纳税信用评价、不认定为非正常户。纳税人应当对其书面说明的正当理由的真实性负责。

湖北省税务局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有关货物劳务税涉税业务问答

为进一步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发挥货物劳务税在疫情防控中的税收调控作用，根据国家最新政策和纳税人关注的税收热点，我们以问答形式编写了货物劳务税支持疫情防控相关涉税业务问题专辑，为您提供更加精准、便捷、优质的货物劳务税政策服务。让我们与您携手，共克时艰，共渡难关，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一、增值税政策业务问题

1. 我公司想申请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8 号公告）的留抵退税政策，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8 号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不再区分行业，对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未做要求，不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规定的留抵退税后不得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限制。

纳税人被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其中之

一确定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的，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 我公司已被省发改委确定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应如何申请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8 号公告）的留抵退税政策？

答：你公司应在 2020 年 2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申请表》，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3. 我公司是一家商贸企业，在 2 月份将外购的一批 N95 口罩无偿捐赠给定点收治医院用于疫情防控，请问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9 号公告）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因此，你公司在疫情防控期间将外购货物直接无偿捐赠给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

4. 在疫情防控期间，我单位购买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口罩、

消毒水、防护服等疫情防控物资，发给员工工作使用，请问这些进项可以抵扣吗？

答：你单位购买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防护物品，如消毒用品、口罩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取得增值税合法有效扣税凭证的，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5. 我公司位于武汉市，在“封城”前购进的原材料因“封城”停业期间变质损坏的，请问进项税额是否需要转出？

答：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购进原材料变质损坏的，属于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损失，不属于非正常损失，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6. 我公司主要经营商铺出租业务，鉴于疫情严峻，部分商铺的商户无法正常经营，为响应国家号召，决定减免部分商户的租金，请问增值税业务如何处理？

答：如果你公司与租户书面约定减收租金，该行为不属于“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情形，你公司可按照实际收到金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如果你公司与租户书面约定免收租金，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6号）规定，纳税人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

期的，不属于视同销售服务，不缴纳增值税。

7. 我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提前召回员工并积极联系离职员工复工，加班加点生产疫情防控物资，为此政府给我单位发放了一笔开工补贴，请问这笔补贴是否缴纳增值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45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因此，你公司取得的开工补贴等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8. 我公司参与了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生产、运输等保障工作，请问在增值税方面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8 号公告）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9. 我单位是一家出租车公司，在疫情防控期间业务大幅下滑，请问在增值税方面是否有优惠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同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附件 2）第一条第（六）项规定：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因此，自 1 月 1 日起，你单位提供出租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0. 我公司是一家旅游企业，疫情防控期间业务严重下滑，请问在增值税方面是否有优惠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同时，《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规定，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因此，自 1 月 1 日起，你公司提供旅游等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1. 我单位是一家快递公司，在疫情防控期间继续为居民个人快递货物提供收派服务，请问在增值税方面是否有优惠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是指为居民个人快递货物提供的收派服务。因此，自 1 月 1 日起，你单位为居民个人快递货物提供的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2. 我公司主要从事非学历教育培训，受疫情的影响，目前主要提供线上培训服务，请问在增值税方面是否有优惠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同时，根据《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规定，各类培训、演讲、讲座属于生活服务中的非学历教育服务。因此，自 1 月 1 日起，你公司提供线上培训等非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3. 我单位是一家餐饮企业，疫情防控期间为在一线工作的医护人员提供免费餐食，请问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

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无需视同销售,不征收增值税。这里所称的“服务”,根据《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是指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因此,你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向医务人员免费提供餐食,属于无偿提供生活服务(餐饮服务)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不征收增值税。

14. 我是一家销售蔬菜的个体工商户,请问在增值税方面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同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规定,自2012年10月1日起,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15. 我公司是一家抗疫药品的生产企业,目前已研发出一种创新药并即将进入临床试验阶段,请问后续如将该创新药对患者免费使用,增值税方面应如何处理?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药后续免费使用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号)规定,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

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上述创新药是指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获批前未曾在中国境内外上市销售，通过合成或者半合成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16. 我们是一家公立医院，请问除了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外，还有哪些增值税优惠政策？

答：根据现行政策规定，除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外。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 年内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血站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免征增值税。对卫生防疫站调拨或发放的由政府财政负担的免费防疫苗不征收增值税。

17. 纳税人在疫情期间取得的收入，按照政策可以免征增值税的，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答：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无需办理备案或审批流程。纳税人直接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即可，相关证明材料应留存备查。

二、增值税纳税申报和发票业务问题

18. 湖北省 2 月的增值税申报期延长到 3 月 6 日，但税控设备的

锁死时间还是 2 月 17 日。我公司要求 2 月 19 日上班，来不及抄税会导致税控设备锁死，需要去税务局解锁，不利于疫情防控，怎么办？

答：目前，国家税务总局已通过软件升级和调整系统参数解决了该问题，纳税人可以按不同时间进行如下处理：

（1）2 月 17 日前抄税的，纳税人开票电脑连接互联网，插入税控设备（金税盘、税控盘、税务 Ukey），进入税控开票软件，等待软件自动上传汇总，直到跳出“征期自动上传汇总成功”提示，即完成抄税工作。

（2）2 月 17 日后抄税的，纳税人应在开票电脑连接互联网，插入税控设备（金税盘、税控盘、税务 Ukey），进入税控开票软件，检查开票软件版本是否为最新版 V2.0.34_ZS_20191226。如未升级到最新版本，可开机等待系统自动升级，升级完成后，点击【数据管理】→【数据处理】→【汇总上传】，选择发票种类，先点击【上报汇总】，待上报汇总提示成功后，进行【清卡】（金税盘）或【反写】（税控盘），完成抄税工作。

19. 按照税务局规定，纳税人需要办理增值税申报且申报比对相符后才能申领发票，因为疫情严重，我公司本月报表产出较晚，但现在需要申领发票，怎么办？

答：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省纳税人只需抄税完成就可办理网领

发票并选择邮寄送达。

3月6日前纳税人暂未办理纳税申报的，只要完成抄税，可登录湖北省电子税务局进行网上申领并选择邮寄送达发票。

20. 按照税务局规定, 纳税人的税控设备需要申报比对相符后才能解锁, 疫情期间, 各种问题频发, 能否在本征期内取消增值税申报比对?

答: 疫情防控期间, 湖北省税务局调整系统参数, 纳税人只需抄税完成后, 税控设备即可解锁, 税控设备解锁后, 利用税控设备开展发票申领和开具发票事项不受影响。

增值税申报比对会继续进行, 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增值税申报时, 比对不符项目会自动反馈, 纳税人可根据系统提示, 办理变更申报。

21. 疫情期间, 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需要实地查验的发票事项如何办理?

答: 疫情期间, 主管税务机关对于需要实地查验的发票事项, 全部调整为案头资料审核, 不再进行实地查验, 疫情结束后适时进行实地查验。

22. 我是一家企业的会计, 现在湖北省增值税申报期延长到3月6日, 我想请问综合服务平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选择确认期限是否进行调整?

答：湖北省增值税申报期延长到 3 月 6 日，因系统原因，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用途确认时间不能同步调整到 3 月 6 日，请广大纳税人见谅。但湖北省税务局通过参数调整，将增值税扣税凭证用途确认时间（进项税额抵扣所属期为 2020 年 1 月份）延至 2 月底。

23. 我是一家企业的会计，现在受到疫情影响，不能到单位上班，单位有几张专用发票，就要超过 360 天了，怎么办？

答：您不用担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 360 日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期限限制。

24. 我单位按照财政国家税务总局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有关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但我公司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怎么办？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规定，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25. 我单位可以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优惠，请问疫情期间如何办理退税业务？

答：我局正加速开发电子税务局留抵退税业务模块，该模块未上线前，你单位可填写纸质《退（抵）税申请表》，加盖公章并扫描成电子件后，通过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传递给税源管理部门，由税源管理部门转交办税服务厅办理，无需前往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

26. 我单位属于增值税总分支机构企业，本月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失败，疫情期间不方便去办税服务厅办理，该怎么办？

答：你单位可将打印纸质增值税申报表，加盖公章后，通过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传递给税源管理部门，由税源管理部门转交办税服务厅办理，无需前往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

三、消费税政策业务问题

27. 我公司将应税消费品无偿捐赠给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用于新型冠状病毒防治，需要申报缴纳消费税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消费税。

四、车购税政策业务问题

28. 自然人可以通过哪些方式办理车购税业务？有哪些业务可以在网上办理？

答：如果您是车购税的自然人纳税人，可以通过“湖北税务”微信公众号、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或者自助办税机三种方式在网上办理车购税业务，不必前往办税服务厅。

可以网上办理的业务包括：（1）省内购置的新车一般申报业务；（2）省内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税业务；（3）省内购置半挂车减半征收业务。省内购置的车辆是指，由湖北省内机动车经销商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车辆。

29. 非自然人纳税人可以在网上办理车购税业务吗？哪些业务可以网上办理？

答：如果您是非自然人纳税人，您可以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在网上办理车购税业务，办理业务的种类包括：

（1）省内新车一般申报业务；

(2) 省内新能源汽车免税业务；

(3) 省内半挂车减半征收业务。

30. 纳税人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办理车购税申报，会加收滞纳金吗？

答：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申报车购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在计算纳税期限时会相应扣除受影响的时间。扣除受影响的时间后，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纳税期限的，不加收滞纳金。

湖北省关于抗击疫情助力经济社会 稳定发展的 42 个税费政策要点

第一编 抗击疫情税费优惠政策

一、鼓励社会捐赠

1. 抗击疫情现金和物品的捐赠

政策要点：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文件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关

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政策内容：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企业根据 9 号公告规定享受全额税前扣除政策时，凡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的，应及时要求对方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在票据中注明相关疫情防控捐赠事项。该捐赠票据由企业妥善保管、自行留存。凡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的，应妥善保管、自行留存对方开具的捐赠接收函。

2. 企业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

政策要点：限额扣除

文件依据：《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 2018 年 15 号）和《关于公益

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 2008 年 160 号）

政策内容：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适用条件：①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公益性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②对于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或个人应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印制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方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③财政、税务、民政等部门结合社会组织登记注册、公益活动情况联合确认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并以公告形式发布名单。

3. 个人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

政策要点：限额扣除

文件依据：《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

政策内容：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适用条件：①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②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按照以下规定确定：捐赠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捐赠股权、房产的，按照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③个人通过扣缴义务人享受公益捐赠扣除政策，应当告知扣缴义务人符合条件可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并提供捐赠票据的复印件，其中捐赠股权、房产的还应出示财产原值证明。

4. 用于疫情防控进口物资的捐赠

政策要点：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文件依据：《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公告 2020 年第 6 号）和《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

政策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项下的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适用条件：①进口物资范围：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医疗书籍和资料、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等物资。②捐赠物资受赠人：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和中国癌症基金会、经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且被评定为 5A 级的以人道救助和发展慈善事业为宗旨的社会团体或基金会、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

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③免税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捐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

④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的规定。

5. 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货物的捐赠

政策要点：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文件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政策内容：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支持财政投入

6. 支持拨付抗击疫情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

政策要点：符合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文件依据：《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

政策内容：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符合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适用：（1）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2）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3）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上述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将符合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支持抗疫物资生产

7.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

政策要点：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文件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政策内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适用条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8.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

政策要点：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文件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政策内容：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适用条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9. 防控疫情物资进口

政策要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

税

文件依据：《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政策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适用条件：进口物资范围包括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医疗书籍和资料、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等物资。

四、支持抗疫物资运输

10.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

政策要点：免征增值税

文件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政策内容：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适用条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五、支持抗疫民生需求

11. 公共交通运输等服务

政策要点：免征增值税

文件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政策内容：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适用条件：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12. 蔬菜供应服务

政策要点：免征相关税费

文件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4 号）

政策内容：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在疫情防控期间，免征各地经营蔬菜的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具体实施办法和执行期限由各地人民政

府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确定。

13. 房产土地使用

政策要点：免征相关税收

文件依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4号）

政策内容：对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各社区（村）用于疫情防控的房产和土地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各地购买房屋、土地用于疫情防控的按规定免征契税。

六、支持个人参加疫情防控

14. 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政策要点：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文件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政策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15. 个人领取的医用防护用品

政策要点：免征个人所得税

文件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政策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七、支持复工复产

16.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

政策要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文件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政策内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适用条件：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17. 发生资产损失的企业（湖北省适用政策）

政策要点：损失扣除

文件依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4号）

政策内容：企业实际发生的包括疫情在内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资产损失，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8. 受影响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湖北省适用政策）

政策要点：定额减免个人所得税额

文件依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4号）

政策内容：对受疫情影响了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根据疫情损失情况进行合理测算后，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定额减免2020年度应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额。

19. 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在内的科研投入（湖北省适用政策）

政策要点：加计扣除

文件依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4号）

政策内容：企业开展包括支持疫情防控在内的各类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依法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20. 支持企业稳就业（湖北省适用政策）

政策要点：返还失业保险费

文件依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 号）

政策内容：企业裁员（减员）率不高于 5.5% 的，对企业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70%。对参保职工 500 人（含）以下的企业，可直接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予以返还。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当地 6 个月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

21. 实施困难性减免（湖北省适用政策）

政策要点：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文件依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

〔2020〕5号）

政策内容：支持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22. 减轻个体工商户税收负担（湖北省适用政策）

政策要点：合理调整定额

文件依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号）

政策内容：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可依法提请合理调整定额。

第二编 抗击疫情征管纳服措施

一、优化征收管理方式

23. 延长纳税申报期限

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3月6日。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进一步延期。

24. 做好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审批工作（湖北省适用）

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报省级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25. 缓缴社会保险费缴纳期限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经人社部门批准、税务部门备案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26. 推行容缺办理

对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宜，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缴费人作出书面补正承诺后，可暂缓提交纸质资料，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

27. 申报出口退（免）税网上办理

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经审核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

28. 放宽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申报办理退（免）税期限

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

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29. 拓展自主免税申报

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30. 保障发票供应

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除发生税收违法行为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生

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31. 简化实名办税验证

对确需在办税服务厅实名办税的人员，通过核验登记证件、身份证件等方式进行验证，暂不要求进行人脸识别验证；对借疫情防控之机骗取税收优惠或虚开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

32. 逾期申报暂不认定非正常户

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

二、便捷纳税服务举措

33. “非接触式”办理办税缴费

按照“涉税事、网上办，非必须、不进厅”的原则，纳税人可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单位社保费申报客户端等“非接触式”的途径，网上办理办税缴费事宜。

34. 开辟直通办理

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税缴费绿色通道服务，第一时间为其办理税费事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稳产保供。

35. 加强引导办理和咨询上线服务

增强办税服务厅导税和咨询力量配置，严格落实首问责

任制，进一步做好对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引导服务，最大限度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理时间，确保“放心进大厅、事情快捷办”。

增强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力量配备，确保接线通畅、解答准确、服务优质。积极借助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主流直播平台等，通过视频、语音、文字等形式与纳税人、缴费人进行实时互动交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36. 拓展预约办理

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的，主动提供预约服务，合理安排办理时间。办税服务厅每天要根据人员流量情况和业务紧急程度，及时加强与纳税人、缴费人的电话、微信联系沟通，提示其错峰办理，千方百计减少人员集聚。

37. 确保安全办理

严格做好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包括自助办税终端区域）的体温检测、室内通风、卫生防疫、清洁消毒等工作，在做好一线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的同时，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纸巾、洗手液等基本防护用品。科学规划办税服务厅进出路线和功能区域设置，保持人员之间安全距离。积极争取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支持，出现紧急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对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适当方式明确告知纳税人、缴费人，确

保安心放心办税缴费。

38. 发票邮寄免费办理

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 0:00 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24:00 止,湖北省纳税人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http://etax.hubei.chinatax.gov.cn>)办理发票领用、邮政寄递业务,免征邮寄费用。湖北省所有种类发票的申请领用、邮政寄递业务均可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三、权益保障措施

39. 严格入户检查

在疫情防控期间,减少或推迟直接入户检查,对需要到纳税人生产经营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的事项,可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延至疫情得到控制或结束后办理。

40. 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免于行政处罚

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

41. 保障复议权益

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影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税务机关依法中止审理,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

42. 加强监督评估

通过绩效考评和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扣。加强政策运行情况的统计核算和跟踪分析，积极研究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

湖北省关于抗击疫情的税费政策答疑 60 问

一、优惠政策类

（一）鼓励社会捐赠

1.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直接向承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可以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问：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我公司购买了一批口罩、防护服等医用物资，通过红十字会无偿捐赠，请问该业务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吗？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三条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

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红十字会属于“公益性社会组织”，你公司通过红十字会等公益性社会组织无偿捐赠医用物资，用于新冠肺炎防治的，可以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收优惠。

2. 个体工商户通过政府无偿捐赠的食品是否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问：我公司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向武汉市民捐赠了一批方便食品，以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请问该业务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吗？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 9 号公告）第三条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9 号公告第三条规定中的“货物”不仅限于医疗防护物

资。你公司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向武汉市民捐赠方便食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可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3. 汽车生产企业无偿捐赠客车和汽车用于防疫可以享受那些税收优惠

问：我公司是一家汽车生产企业，为支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近日向武汉市几家疫情防治定点医院捐赠了一批中轻型商用客车和小汽车用于防疫，可以享受哪些税收优惠？

答：可以享受。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三条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及其附加。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 2020 年第 9 号），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因此，你公司向武汉市疫情防治定点医院捐赠了中轻型商用客车和小汽车用于防疫，可按规定享受上述优惠。

4. 向慈善组织捐赠物品防疫可以享受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问：我集团是一家综合性集团公司，下属各公司分别经营石油化工、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商贸、物流等。为支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近日集团公司拟向市慈善总会捐赠一批汽油，用于防疫车辆使用，可以享受哪些税收优惠？

答：可以享受。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三条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及其附加。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 2020 年第 9 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汽油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在生产、进口环节征收，为充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建议通过集团公司下属生产汽油的石油化工企业直接向具备资格的市慈善总会捐赠汽油。

5. 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如何处理

问：我以个人名义为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协和医院捐赠了价值一百万元的医疗防护物资，如何处理？

答：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二）支持抗疫物资生产

6.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如何确定

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二条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请问，我单位需要同时列入以上两个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才能享受增量留抵退税政策吗？

答：不需要。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或者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以及列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者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的，都可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二条规定，享受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

7.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纳税信用等级是否影响享受企业留抵退税政策

问：我公司是 2019 年成立的医用口罩生产企业，目前纳税信用 M 级。春节期间我公司响应政府号召提前开工生产，已被湖北省发改委确定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请问我公司能享受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留抵退税政策吗？这项政策对纳税信用级别有没有要求？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以下称 8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该项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对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未做要求。因此，如果你公司已被国家和省级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部门确定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根据 8 号公告的规定，自

2020 年 2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留抵退税申请，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您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业务。

8.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享受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留抵退税政策的时候，是否需要计算进项构成比例

问：我公司是一家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生产企业，已被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2019 年我们办理留抵退税时，需要计算进项构成比例确定退税额。请问，享受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留抵退税政策的时候，也需要计算进项构成比例吗？

答：不需要。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二条规定办理增量留抵退税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全额退还其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形成的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不需要计算进项构成比例。这一政策实施的期限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9. 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是否可以享受新出台的增值税留底退税政策

问：我公司是医用防护服、隔离服的原材料生产企业，从 1 月份开始一直在全速生产，目前已被湖北省工信厅确定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我公司 2019 年 4 月份以后享受过增值

税即征即退政策，按照之前的规定不能申请增值税留抵退税。请问，我公司可以享受这次新出台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吗？

答：可以享受。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 8 号公告）第二条的规定，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不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关于留抵退税条件的限制。因此，你公司可以在 8 号公告的执行期限内享受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

10. 为抗击疫情扩大产能能否享受税收优惠

问：我是公司的财务人员，我司是湖北孝感的一家口罩生产企业，为支持抗击疫情，紧急购置新增了两条生产线扩大生产规模，请问如何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如果您企业被列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那么您企业今年新购进的这条生产线，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1. 公立医院抗击疫情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哪些

问：我们是一家公立医院，请问除了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外，还有哪些增值税优惠政策？

答：根据现行政策规定，除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外。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 年内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血站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免征增值税。对卫生防疫站调拨或发放的由政府财政负担的免费防疫苗不征收增值税。

（三）支持抗疫物资运输

12. 铁路运输收入能否免征增值税

问：我单位是一家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近期多次组织铁路运输，为武汉市抗击疫情运送大批量运送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

医用防护服、隔离服、消毒机等重点医疗防控物资。请问，我公司取得的这些运输收入能否免征增值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 8 号公告）第三条规定，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因此，你单位运送的货物，如果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则相应取得的铁路运输服务收入，可根据 8 号公告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13. 互联网无车承运能否享受增值税免征优惠

问：我公司是一家网络平台道路货运经营企业，通过互联网平台从事无车承运业务。疫情发生以来，我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紧急调配运力，优先保障消杀用品等急需防护物资运输，分批将医用酒精、84 消毒液、医用洗手液等发往湖北等地。请问，我公司能否享受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规定，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是指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

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你公司提供的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如果承运的货物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则相应取得的货物运输服务收入，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三条的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14. 航空运输企业能否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问：我公司是一家航空运输企业，为应对疫情防控，我公司近期执飞的航班，除提供旅客运输外，飞机腹舱一部分舱位用来运输医疗药品、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等防疫物资。请问，我公司上述业务可否享受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你公司运输的医疗药品、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等物资，如果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那么就取得的运输服务收入可按照《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三条的规定，享受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免征增值税优惠。当然，顺

便提醒的是，你公司提供的旅客运输等其他运输服务，应按现行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四）支持抗疫民生需求

15. 网约车公司提供客运服务能否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问：我公司是一家网约车公司，通过组织自营车辆和其他车辆提供客运服务。请问，我公司是否可以享受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依托互联网服务平台、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属于上述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范围。因此，你公司提供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根据8号公告的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16. 公交公司提供客运服务和上下班班车服务是否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问：我公司是一家公交公司，除提供公交客运服务外，还为客户单位提供上下班的班车服务。请问，我公司运营公交车收入和班车收入都能享受新出台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吗？

答：可以享受。《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其中，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公交客运、班车属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范围。你公司提供公交客运、班车服务取得的收入，均可以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17. 生活服务企业能否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问：我公司是一家服务企业，关注到近期国家出台了对生活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请问生活服务具体包括哪些呢，可否享受优惠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根据《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规定执行。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你公司可对照上述增值税税目注释享受相关免税政策。

18. 酒店被用于隔离病患是否享受增值税优惠

问：我是湖北省一家酒店的负责人，春节期间我们酒店根据政府的安排，用于隔离病患。请问我们酒店根据政府安排为病患提供的住宿服务，能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吗？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根据《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规定执行。住宿服务属于生活服务范围，你酒店为病患提供的住宿服务，可以按照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19. 餐饮企业提供餐饮服务是否缴纳增值税

问：我单位是湖北省内的一家餐饮企业，疫情发生后，我们为社区医务人员和方舱医院免费提供餐食，此外，还以优惠价格为百姓提供“爱心餐”服务。请问我们的相关业务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根据《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餐饮服务属于生活服务的范围。因此，你公司向百姓提供的餐饮服务，可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此外，你公司在疫情期间向医务人员和方舱医院免费提供餐食，属于无偿提供餐饮服务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无需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

20. 培训教育机构提供线上教育可以享受什么优惠政策

问：我公司是一家幼儿培训教育机构，在全国各地有几十家实体店。此次新冠疫情严重冲击了我们的线下业务，目前只能依靠线上培训业务维持经营。请问在当前应对疫情的背景下，针对我们这样的企业，国家新出台了什么税收优惠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根据《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培训等非学历教育服务属于生活服务的范围。因此，你公司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21. 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快递业务有哪些

问：我单位是一家快递公司，关注到财税部门发布的《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免征增值税，请问能够享受免税的快递收派服务具体包括哪些业务呢？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根据《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规定执行。

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是指为居民个人快递货物提供的收派服务。收派服务，是指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其中，收件服务，是指从寄件人收取函件和包裹，并运送到服务提供方同城的集散中心的业务活动。分拣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在其集散中心对函件和包裹进行归类、分发的业务活动。派送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从其集散中心将函件和包裹送达同城的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22.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用于疫情的房产是否可以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问：我是武汉一家民营医院的财务人员，在抗击疫情期间，单位的病房等被用于收治患者，请问有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答：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4号），对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各社区（村）用于疫情防控的房产和土地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各地购买房屋、土地用于疫情防控的按规定免征契税。

（五）支持个人参加疫情防治

23. 医务人员参加疫情防治取得的工作补助和奖金是否免征个人所得税

问：我是武汉市中心医院的一名护士，一直处在抗击疫情的一线。今年以来，单位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发放工作补助，这些补助能否免征个人所得税

答：予以免征。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贵单位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发放的这些工作补助，属于免征个人所得税的范围。

（六）支持复工复产

24. 餐饮企业受疫情影响收入下降可以享受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问：我公司是湖北一家餐厅企业，因受疫情影响，一直无法正常营业，只是为居民提供一些送餐服务，请问有没有税收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

收入，免征增值税。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您餐厅从 1 月 1 日起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是可以免征增值税的。

根据《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规定，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25. 企业给员工发放购买口罩等医用防护物资的补贴是否可以 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问：我是黄冈的一家公司，疫情期间，我公司给员工发放的购买口罩的补贴，能否进行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

答：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规定，企业为职工卫生保健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属于企业的职工福利费支出。因此，贵公司给员工发放的购买口罩的补贴，可以作为职工福利费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疫情防控、保护员工安全健康购入的口罩及消毒液等防疫用品发生的支出，可以作为劳动保护支出于税前扣除。

26. 单位给员工发放的口罩等医用防护物资是否计入职工工资、

薪金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问：我是武汉的一家行政事业单位，为抗击疫情，今年 1 月以来，单位给职工发放了口罩等医用防护物资，这些能否纳入职工个人工资薪酬，计算个人所得税

答：不需要。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27. 免除承租方房屋租金的税务处理

问：我公司主要经营商铺出租业务，鉴于疫情严峻，部分商铺的商户无法正常经营，为响应国家号召，决定减免部分商户的租金，请问增值税业务如何处理？

答：如果你公司与租户书面约定减收租金，该行为不属于“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情形，你公司应按照实际收到金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如果你公司与租户书面约定免收租金，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6 号）规定，纳税人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不属于视同销售服务，不缴纳增值税。

28. 餐饮企业年因年前预定的酒席被退订发生的损失在税收上如何处理

问：我是湖北的一家餐饮企业，因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冲击，客人年前预定的大部分酒席都被退订，已经采购的食材变质损坏，请问在税收上如何处理？

答：一、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食材属于餐饮企业的存货，发生变质的情况，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二、填报申报表，资料留存备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规定，企业发生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三、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作为餐饮企业，只要您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因受疫情影响造成您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

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29. 2019 年销售的商品，2020 年疫情发生后，对方退货，是否可以冲减 2020 年收入

问：我是湖北的一家公司，2019 年 12 月，向上海的一家公司销售了一批商品并确认了收入。2020 年受疫情影响，无法将货物送达给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了对方的退货申请，是否可以在 2020 年进行收入冲减？

答：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 号）规定，企业售出商品发生退货属于销售退回，企业已经确认销售收入的，应当在销售退回的当期冲减销售商品收入。贵公司和对方双方协商决定在 2020 年进行退货，那么贵公司作为销货方应在 2020 年冲减其销售收入。

30. 在“封城”前购进的原材料因“封城”停业期间变质损坏的进项税额是否需要转出

问：我公司位于武汉市，在“封城”前购进的原材料因“封城”停业期间变质损坏的，请问进项税额是否需要转出？

答：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购进原材料变质损坏的，属于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损失，不属于非正常损失，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31. 疫情期间，销售蔬菜有哪些免税政策

问：我是湖北省内一家销售蔬菜的个体工商户，请问抗击疫情期间，对销售蔬菜有什么税收优惠政策？

答：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自2012年1月1日起，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4号），在疫情防控期间，免征各地经营蔬菜的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具体实施办法和执行期限由各地人民政府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确定。

32. 抗疫创新药物对患者免费使用的增值税政策

问：我公司是一家抗疫药品的生产企业，目前已研发出一种创新药并即将进入临床试验阶段，请问后续如将该创新药对患者免费使用，增值税方面应如何处理？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药后续免费使用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号）规定，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上述创新药是指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获批前未

曾在中国境内外上市销售，通过合成或者半合成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33. 疫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能否减免或者缓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问：这次疫情对我公司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请问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吗？

答：根据《关于印发〈湖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财法规〔2017〕11号）第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由所在地财政部门会同同级税务机关、残疾人联合会审核后，报同级政府审批。

34. 企业生产用于疫情防控的保障物资是否可以享受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优惠

问：我是湖北一家生产医疗器械的企业，疫情期间生产销售了口罩、防护服等用于疫情防控的保障物资。听说可以申请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请问教育费附加等也有相关优惠吗？

答：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缴费人，允许其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35. 疫情期间，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有什么减免政策

问：我是湖北一家企业，疫情期间对缴纳社会保险费有什么政

策？

答：一是继续贯彻落实国家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各项政策。二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政策，继续延长实施至2021年4月30日。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50%的政策，继续延长实施至2021年4月30日。

36. 企业享受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处理

问：我是湖北的一家口罩生产企业，根据8号公告第一条规定，可以享受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请问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答：考虑到此次出台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一次性扣除政策与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政策的优惠方式一致，为便于纳税人准确理解、享受政策，降低纳税人享受优惠的成本，《公告》明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一次性扣除政策参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政策的管理规定执行，使两者的管理要求保持一致，具体为：一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

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二是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固定资产记账凭证、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三类资料。企业享受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应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第4行“二、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填报相关情况；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在《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第10行“(三)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填报相关情况。

37.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亏损结转如何处理

问：我是湖北一家旅游公司的财务经理，属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请问享受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的政策时，需要注意什么？

答：根据8号公告的规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收入总额扣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后余额的比例，应在50%以上。

纳税人应自行判断是否属于困难行业企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

比符合要求。2020 年度发生亏损享受亏损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政策的，应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以下简称《声明》）。纳税人应在《声明》填入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的具体行业三项信息，并对其符合政策规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勾选的所属困难行业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税收征管类

38. 税控设备锁死如何解决

问：湖北省申报期延长到 3 月 6 日，但税控设备的锁死时间还是 2 月 17 日。我公司要求 2 月 19 日上班，来不及抄税会导致税控设备锁死，需要去税务局解锁，不利于疫情防控，怎么办？

答：目前，国家税务总局已通过软件升级和调整系统参数解决了该问题，纳税人可以按不同时间进行如下处理：

（1）2 月 17 日前抄税的，纳税人开票电脑连接互联网，插入税控设备（金税盘、税控盘、税务 Ukey），进入税控开票软件，等待软件自动上传汇总，直到跳出“征期自动上传汇总成功”提示，即完成抄税工作。

（2）2 月 17 日后抄税的，纳税人应在开票电脑连接互联网，插入税控设备（金税盘、税控盘、税务 Ukey），进入税控开票软件，

检查开票软件版本是否为最新版本 V2.0.34_ZS_20191226。如未升级到最新版本，可开机等待系统自动升级，升级完成后，点击【数据管理】→【数据处理】→【汇总上传】，选择发票种类，先点击【上报汇总】，待上报汇总提示成功后，进行【清卡】（金税盘）或【反写】（税控盘），完成抄税工作。

39. 疫情期间，申领发票如何处理，发票邮寄是否免费

问：根据规定，纳税人需要办理增值税申报且申报比对相符后才能申领发票，因为疫情严重，我公司本月报表产出较晚，但现在需要申领发票，怎么办？

答：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省纳税人只需抄税完成就可办理网领发票并选择邮寄送达。3月6日前纳税人暂未办理纳税申报的，只要完成抄税，可登录湖北省电子税务局进行网上申领并选择邮寄送达发票。

自2020年2月14日0:00起，至2020年4月30日24:00止，湖北省纳税人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http://etax.hubei.chinatax.gov.cn>）办理发票领用、邮政寄递业务，免征邮寄费用。湖北省所有种类发票的申请领用、邮政寄递业务均可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40. 疫情期间，增值税2月征期申报比对能否取消

问：按照规定，纳税人的税控设备需要申报比对相符后才能解锁，疫情期间，各种问题频发，能否在本征期内取消增值税申报比对？

答：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省税务局调整系统参数，纳税人只需抄税完成后，税控设备即可解锁，税控设备解锁后，利用税控设备开展发票申领和开具发票事项不受影响。增值税申报比对会继续进行，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增值税申报时，比对不符项目会自动反馈，纳税人可根据系统提示，办理变更申报。

41. 疫情期间，纳税人如何应对主管税务机查验发票

问：疫情期间，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需要实地查验的发票事项如何处理？

答：疫情期间，主管税务机关对于需要实地查验的发票事项，全部调整为案头资料审核，不再进行实地查验，疫情结束后适时进行实地查验。

42. 增值税专用发票面临超期怎么办

问：我是一家企业的会计，现在受到疫情影响，不能到单位上班，单位有几张专用发票，就要超过 360 天了，怎么办？

答：您不用担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 360 日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期限限制。

4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出台前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何处理

问：我单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有关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但我公司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怎么办？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规定，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44. 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优惠在疫情期间，如何办理退税

问：我单位可以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优惠，请问疫情期间如何

办理退税业务？

答：我局正加速开发电子税务局留抵退税业务模块，该模块未上线前，你单位可填写纸质《退（抵）税申请表》，加盖公章并扫描成电子件后，通过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传递给税源管理部门，由税源管理部门转交办税服务厅办理，无需前往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

45. 纳税人发生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8 号和第 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行为如何开具发票

问：我是公司的一名财务人员，最近公司发生了几笔符合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行为，在开具发票时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据此，纳税人发生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行为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是可以视情况开具不同类型的普通发票。需要说明的是，纳税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等注明税率或征收率栏次的普通发票时，应当在税率或征收率栏次填写“免税”字样。

纳税人发生符合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行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及时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同时，考虑到在疫情防控期间，部分纳税人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可能会遇到与接受发票方沟通不便而未能及时开具的特殊情况，《公告》中明确纳税人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随后再按规定开具对应红字发票，开具期限为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

46.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公告发布前已进行的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处理

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以下简称 4 号公告）发布前，我公司已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如何处理？

答：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47. 出口企业如何进行出口退免税备案申请

问：我司是武汉的一家出口企业，请问在抗击疫情期间，应该如何进行出口退（免）税备案及备案变更申请？

答：为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减轻纳税人负担，4号公告明确，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及备案变更。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误后，即可为纳税人办理备案或备案变更。

48. 出口企业如何开具出口退（免）税证明

问：我公司是湖北的一家出口企业，在抗击疫情期间，应该如何申请开具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

答：为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减轻纳税人负担，4号公告明确，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即可申请开具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误后，即可为纳税人开具相关证明。

49. 未实施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的纳税人如何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

问：我司是武汉的一家企业，一直未实施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请问在抗击疫情期间，应该如何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

答：疫情防控期间，所有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

税行为（包括四类出口企业、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等），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即可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暂无需报送相关纸质资料。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问题，且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按规定为纳税人办理退（免）税。

50. 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间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等事项的处理

问：我是黄石的一家公司，因疫情影响，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证明开具、出口收汇等事项的，应当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受疫情影响，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证明开具、出口收汇等事项的，可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待收齐退（免）税凭证、相关电子信息或者收汇后，即可申报办理相关事项。

51. 综合服务平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选择确认期限是否进行调整

问：我是一家企业的会计，现在湖北省增值税申报期延长到 3 月 6 日，我想请问综合服务平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选择确认期限是否进行调整？

答：湖北省增值税申报期延长到 3 月 6 日，因系统原因，增值

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用途确认时间不能同步调整到3月6日，请广大纳税人见谅。但湖北省税务局通过参数调整，将增值税扣税凭证用途确认时间（进项税额抵扣所属期为2020年1月份）延至2月底。

52. 享受增值税留底退税优惠如何办理退税业务

问：我单位可以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优惠，请问疫情期间如何办理？

答：我局正加速开发电子税务局留抵退税业务模块，该模块未上线前，你单位可填写纸质《退（抵）税申请表》，加盖公章并扫描成电子件后，通过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传递给税源管理部门，由税源管理部门转交办税服务厅办理，无需前往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

53. 增值税总分支机构企业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失败该如何处理

问：我单位属于增值税总分支机构企业，本月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失败，疫情期间不方便去办税服务厅办理，该怎么办？

答：你单位可将打印出的纸质增值税申报表，加盖公章后，通过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传递给税源管理部门，由税源管理部门转交办税服务厅办理，无需前往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

54. 自然人可以通过哪些方式办理车购税业务，有哪些业务可

以在网上办理

答：如果您是车购税的自然人纳税人，可以通过“湖北税务”微信公众号、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或者自助办税机三种方式在网上办理车购税业务，不必前往办税服务厅。

可以网上办理的业务包括：（1）省内购置的新车一般申报业务；（2）省内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税业务；（3）省内购置挂车减半征收业务。省内购置的车辆是指，由湖北省内机动车经销商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车辆。

55. 非自然人纳税人可以网上办理哪些车购税业务

答：如果您是非自然人纳税人，您可以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在网上办理车购税业务，办理业务的种类包括：

- （1）省内新车一般申报业务；
- （2）省内新能源汽车免税业务；
- （3）省内半挂车减半征收业务。

56. 纳税人受疫情影响未及时办理车购税申报是否加收滞纳金

答：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申报车购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在计算纳税期限时会相应扣除受影响的时间。扣除受影响的时间后，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纳税期限的，不加收滞纳金。

57. 缴费人因疫情影响如何办理相关社会保险费的缓缴是否征

收滞纳金

答：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经人社部门批准、税务部门备案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58. 企业、组织或个人在境外采购防疫物资，需向境外企业或个人支付款项的，该业务在银行办理对外付汇前，是否需要在税务部门办理税务备案

答：进口口罩等防疫医疗物资属于货物贸易项下，不涉及税务备案。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第 40 号公告第三条规定，外汇资金涉及以下的，无需办理和提交《备案表》：“境内机构发生在境外的进出口贸易佣金；进口贸易项下境外机构获得的国际运输费用”。因此，境外采购口罩等防疫医疗物资过程中产生的境外佣金和国际运输费也无需办理税务备案。

三、纳税服务类

59. 湖北省纳税申报期截止时间、延期缴纳税款如何处理

答：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3 月 6 日。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

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进一步延期。

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报省级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60. 疫情期间“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业务如何处理

答：(1) 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①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用申报（更正申报）、缴税、代开发票、签订三方协议、变更登记、一般纳税人认定、打印完税凭证和其它涉税申请业务均可办理。为方便您顺利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增值税申报，省税务局暂将增值税申报比对由事中比对调整为事后比对，具体恢复时间另行通知。详情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hubei.chinatax.gov.cn>。您也可通过各地设置的自助办税设备办理相关业务。

②如果您需要办理企业涉税人员实名信息采集，可通过支付宝-城市服务-办事大厅-更多服务-工商税务-税务实名认证进行办理。

③如果您需要办理申领发票事项，可登录湖北省电子税务局，通过【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领用】的路径，选择邮寄送达方式办理，2020 年 2 月 14 日 0:00 至 4 月 30 日 24:00 期间，免收邮寄费。

④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网站或登录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包括 APP）进行网上留言咨询、智能咨询或在线咨询，或者在工作时间拨打湖北省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或本地主管税务机关电话进行咨询。全省各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联系电话，可从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办税地图”栏目查询。

（2）个人所得税相关业务

如果您（自然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您可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 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如果您（扣缴义务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请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在“湖北省电子税务局”网站下载）办理。3 月 1 日-6 月 30 日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您可选择“自然人电子税局”WEB 端（<https://etax.chinatax.gov>）或者“个人所得税 APP”办理。届时，我们将为您开通申报表预填、政策指引等功能，为您带来方便、快捷的办税体验。

（3）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

①如需要办理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缴费，银行端凭证可做缴费凭证。

②如需要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申报，可通过电子税务

局打印职业年金缴费通知单，基本养老保险可通过 TIPS 扣款、银行端查询缴费（税）和开具六联缴款书。如需开具六联缴款书，建议适当推迟开具时间，避开疫情高发时间段。年金销号将由各办税服务厅协调相关开户银行提供对账信息办理，或根据微信群上报转账信息直接销号，缴费人无需入厅办理销号。

③如果您需要办理灵活就业人员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申报缴费，可以选择湖北税务电子税务局、湖北税务手机 APP、鄂汇办手机 APP 及手机银行等渠道办理。无需打印缴费凭证，所有缴费信息我们将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传送给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若其他情况需打印缴费凭证的，建议推迟打印。

(4) 车辆购置税申报缴纳

①自然人纳税人的可直接通过“湖北税务”微信公众号、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或者自助办税机办理：1. 省内购置的新车一般申报业务；2. 省内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税业务；3. 省内购置半挂车减半征收业务。（省内购置的车辆是指，由湖北省内机动车经销商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车辆。）

②非自然人纳税人可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1. 省内新车一般申报业务；2. 省内新能源汽车免税业务；3. 省内半挂车减半征收业务。

③必须到办税服务厅实体窗口办理的有：1. 省外购置车辆的一

般申报业务；2. 特殊申报业务；3. 除新能源汽车免税以外的其他免税业务；4. 退税业务。

④车辆购置税的申报期限：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的当日。您在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即可。

(5) 非收入业务办理

①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选择“【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消所综合申报】-【综合申报（我要申报）】-【附税申报】”即可。

②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选择“【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消所综合申报】-【其他申报】”，选择所属时间，在左边的下拉栏中找到“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报表”，点击确定，产生一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报表后进行申报即可。

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选择“【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申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即可。

④工会经费：选择“【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工会经费】”即可。

⑤三峡电站水资源费、农网还贷资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免税

商品特许经营费，代收代缴的公路、桥梁路产赔偿费：选择“【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申报】-【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修改所属时间，在左边的下拉栏中找到“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点击确定，产生一张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后进行申报即可。如果是自行申报的公路、桥梁路产赔偿费，则在【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公路桥梁赔偿费申报】中申报。

⑥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选择“【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申报】-【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修改所属时间，在左边的下拉栏中找到“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表”，点击确定，产生一张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表后进行申报即可。

⑦石油特别收益金：选择“【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申报】-【石油特别收益金申报】”，修改所属时间，在左边的下拉栏中找到“石油特别收益金申报表”，点击确定，产生一张石油特别收益金申报表后进行申报即可。

(6) 特殊业务办理

如果您有必须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的特殊事项，请您通过各办税服务厅公布的对外联系电话或电子税务局等渠道提前预约，各办税服务厅将尽量分批错峰办理。办理时请您自觉佩戴口罩，做好各种防护措施，接受人员登记和体温检测等，否则将不允许进入办税服务厅，请予理解和配合。